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

- 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災，惟查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其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另衛生福利部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分日間及夜間之定義，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均核有不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2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 1.8 億美元案，行政院未能及時核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銀行董事長，致懸缺近 5 個月，由該行總經理代理，其又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該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缺失；財政部公股管理失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58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63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6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6 年 4 月大事記……………72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113 號

主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崇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偵查隊小隊長 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再者，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

法業者接觸交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亦定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蔡崇文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三、徐正倫擔任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長征股份有限公司）、紅利控股集團之實際負責人。李慰慈係徐正倫配偶之兄長，並擔任徐正倫之特別助理，並為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號○○○○○○○○金融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金融帳戶等吸金帳戶之申登人。徐正倫、李慰慈夥同友人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組成吸金集團，自 101 年 8 月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此外，其以借貸為由，自 98 年 4 月起，在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內，以每期 2 至 3 個月不等，月息（非每期）1%至 10%不等或年息約 18%，而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被彈劾人等特定多數人同意借款，將每期借款金額交付徐正倫或匯入李慰慈向新光銀行慶城分行開立之帳號○○○○○○○○○○號金融帳戶。上開供吸金用之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戶，自 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存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1 億 8,738 萬 7,472 元。因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徐正倫、李慰慈

等人，以其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加重吸金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起公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7372、17507、17508、23385、58537 號違反銀行法案卷查明屬實，有起訴書附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具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除明知應與從事非法吸金業者劃清界線外，並應本於權責主動偵查犯罪，惟竟於 98 年起至 105 年期間，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自己投資：被彈劾人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被彈劾人蔡崇文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二）被彈劾人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及其他人投資：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慰慈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被彈劾人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

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慰慈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 (三)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1.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 至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約 2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7% 至 10 餘 %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凱正、民眾李○○、童○○、陳○○、潘○○、陳○○、何○○、黃○○、張○○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被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

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王凱正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 至 3% 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2.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5% 至 9%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寶林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至 2% 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3.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 至 1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至少 2% 至 15%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孟剛、鄭忠凱、王凱正、吳彬松、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蔡孟剛及鄭忠凱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四)被彈劾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接受詢問，惟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及吳崇雄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據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有被彈劾人之調查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並經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於本院約詢時、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均坦認屬實，

有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之調查及訊問筆錄、本院詢問筆錄及其等陳述書在卷可稽，復經被彈劾人配偶高○○於檢調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調查及訊問筆錄可證，且有黃輝庭與徐正倫簽立之借據、吳崇雄與徐正倫通訊監察譯文、李慰慈之帳戶及收支明細、銀行匯款單、帳戶存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 105 年 6 月 7 日扣押吳崇雄或李○○所有之筆記本 1 本、該處搜索票申請書、該處調查官出具之案情報告書、該處承辦調查官職務報告等附卷足憑，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被彈劾人、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以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普通吸金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之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該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

之信譽」要件，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被彈劾人之違法吸金行為發生於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之新法及舊法期間，但其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故其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均在舊法期間，但新法已開始施行，故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新法規定較輕，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三、被彈劾人身為警務人員，不知摘奸發伏，竟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投資及招攬業務牟利，敗壞警察形象，其等違失應彈劾事由分別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警察局長。其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1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7,000 萬餘元外，其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利用自身為警察之身分，主動招攬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警察人員與民眾投資或借款，藉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二)被彈劾人以身為及曾為警務人員身

分，在徐正倫集團與涉案警察人員中扮演著穿針引線的重要角色，介紹多名警員與徐正倫認識，是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員警涉入本案之始作俑者，其參與徐正倫非法集團之運作，且涉案程度甚深。其所為行為違反銀行法之相關規定，遭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嚴重斷傷警察形象，損害眾多投資人之利益，破壞金融環境安定及秩序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 四、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蔡崇文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 二、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122 號

主旨：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副校長  
（任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謝漢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註 1），於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99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二、查被彈劾人係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起受聘交通大學教授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該校電機學院院長（95 年 3 月 13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及副校長（註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等行政職務，有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可稽。

三、次查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依據大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其



註冊資本人民幣 4,32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電技術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與集成電路之研發及設計等業務。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 106 年 5 月 31 日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四、再查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公司，依據大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63,970.895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各種視窗防護屏、觸控顯示模組、新型顯示器材及相關材料和組件之研發及製造等業務。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擔任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亦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陸委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復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呈教育部陳述書及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中，均坦承支領前揭二公司之報酬如下，鉅泉光電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人民幣○

元、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人民幣○元及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 14 日人民幣○元，與星星科技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人民幣○元、10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元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人民幣○元等情，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

六、末以，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對上開兼職及支領交通津貼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渠稱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董事職務，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認違反該條規定。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企業之相關職務，亦無礙其於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

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 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綜上觀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被彈劾人業已坦承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相關公司之報酬等情事，自應負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而有究責之必要。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

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公司獨立董事，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

誠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因此，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報酬，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49 號議決；後者如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9 號議決，可資參照）。惟本案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已損及政府之信譽，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依交大 100 年 6 月 8 日（100）交大人校字第 025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交通大學 100 年 7 月 20 日（100）交大

人校字第 031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交通大學 101 年 7 月 19 日（101）交大人校字第 038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惟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辭職。

註 2：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尚兼任交通大學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4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

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案。

依據：106 年 6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於民國（下同）77 年 8 月 18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歷經 81

年 10 月 5 日及 87 年 3 月 12 日修正，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28 日當前重大財經情勢會報第 15 次會議結論，鑒於污水下水道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但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如能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活力、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除可加速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國家競爭力外，更可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有效振興我國之經濟，遂於 92 年 6 月 18 日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確定 36 處系統以 BOT 方式辦理，其中包含桃園市中壢地區、桃園地區及埔頂等 3 個系統。

本案於 94 年 1 月 12 日經原桃園縣政府（註 1）委託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環公司），協助辦理先期計畫書、招商文件及投資廠商資格等相關事宜，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5 日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下稱本計畫），預計全案總投資興建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污水總處理費用高達 487 億元。該府遂辦理第 1 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遞件申請而流標，第 2 次上網公開招商，有 2 家企業聯盟參與招商，經由原桃園縣政府召開甄審委員會議審議後，由達闊企業聯盟（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達闊公司>、中林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林公司>）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註 2），該企業聯盟成立民間機構（註 3）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網公司），於 99 年 8 月 10 日與原桃園縣政府簽訂投資

契約，契約中規定需於 2 年內完成第 1 期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惟至 101 年 8 月底進度僅 5.9353%，進度落後 94.0647%，原桃園縣政府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終止契約。

該府終止契約後，逕自發函中壢地政事務所要求塗銷地上權登記，地網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該府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地上權再重新設定於地網公司，該府再重頭進行民事訴訟，一審勝訴，現正於二審進行中。本案係審計部派員調查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相關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審計部、桃園市政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吳宏碩、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桃園市政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於「招商規劃階段」，有關招商文件中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由原先規定之 15.4 億元，遭該府自行委託之顧問公司逕自變更為 4.1 億元；復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以第 1 年所需自有資金之審查意見辦理，亦同步將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 15.4 億元降低為 4.1 億元。此舉大幅降低投資廠商財務資格，增加計畫執行風險，該府各相關單位審查後均無意見即予通過，顯示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及無自我核對能力，核有違失

(一)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5 日以院授內營環字第 0980800340 號函，核定

原桃園縣政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定稿本），原桃園縣政府據此於 98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招商文件工作小組會議，該府將修正後招商文件，於 98 年 3 月 3 日函（註 4）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署於 98 年 3 月 31 日函（註 5）復原桃園縣政府，表示原則同意備查，並請該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及儘速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作業。該審查意見中，於招商文件、申請須知部分，有「6.2.2 節，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 1 年所需之自有資金」之內容。

(二)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2 日將內政部營建署之審查意見，函（註 6）轉新環公司修正後再報，新環公司於 98 年 4 月 8 日函（註 7）送修正完成之招商文件及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答復說明一覽表予原桃園縣政府，其中有關內政部營建署「6.2.2 節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 1 年所需之自有資金」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敬悉，民間機構第 1 年所需之自有資金約為 4 億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將據此修改。」

(三)原桃園縣政府為確認修正內容，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招商文件工作小組會議，由秘書長主持，法制、工務、主計、財政、水務、環保、城鄉發展等單位皆派員共同與會，並由新環公司簡報原招商文

件及依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內容差異，該會議紀錄顯示各

單位皆無意見。有關實收資本額部分略如下表：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	新環公司修正後條文內容
3.2.1(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 15 億 4,000 萬元以上。	無審查意見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1,000 萬元以上。
3.2.1(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3 億 800 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15 億 4,000 萬元以上。	無審查意見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8,200 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4 億 1,000 萬元以上。
6.2.2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5 億 4,000 萬元。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 1 年所需之自有資金。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4 億 1,000 萬元。

(四)查行政院 98 年 2 月 5 日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內容中，有關現金流量表顯示第 1 年所需之自有資金為 13 億 4,000 萬元，第 2 年始有銀行長期融資入帳，新環公司將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降低為 4 億 1,000 萬元，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第 1 年工程造價需要投入 13 億 4,000 萬元，再以自有資金的 30% 計算，所以用 4 億 1,000 萬元作為招商的實收資本額，其餘 70% 則需用融資方式補足」等語。惟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意見已明載「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 1 年所需之自有資金」，且行政院核定之現金流量表亦明列第 2 年始有銀行長期融資入帳，依照

規劃工程進度，第 1 年即需要 13 億 4,000 萬元之資金，縱使民間機構成立公司後，立即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主辦銀行亦需辦理徵信、擔保品鑑估，及向國內各銀行廣邀參貸，需耗時半年甚至更久，皆不保證聯貸案能夠成立，以本案為例，原桃園縣政府與民間機構於 99 年 8 月 10 日簽訂投資契約，100 年 2 月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至 100 年 11 月止仍未達聯貸案需求而終止，該府何來自信第 1 年即可取得之 70% 銀行融資挹注工程經費？況查招商文件工作小組歷次會議，均未就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有 30%、70% 等相關之討論，新環公司簡報後各單位均無意見即予通過。

(五)內政部營建署僅有「民間機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審查意見（即招商文件 6.2.2 節），新環公司另逕自變更 3.2.1 節有關申請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實收資本額規定，亦由 15 億 4,000 萬元降為 4 億 1,000 萬元，以本案總投資經費 154 億元、污水總處理費用高達 487 億元，此舉大幅降低投資廠商之財務資格，增加未來計畫進行之風險。另查 105 年 1 月重新公開招商之文件，於 3.2.1 節亦載明申請人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實收資本額為 15 億元以上，藉以強化投資廠商之財務資格。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於「招商規劃階段」，有關招商文件中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由原先規定之 15.4 億元，遭該府自行委託之顧問公司逕自變更為 4.1 億元；復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以第 1 年所需自有資金之審查意見辦理，亦同步將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 15.4 億元降低為 4.1 億元。此舉大幅降低投資廠商財務資格，增加計畫執行風險，該府各相關單位審查後均無意見即予通過，顯示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及無自我核對能力，核有違失。

二、桃園市政府於「審查文件階段」，有關最優申請人所送之企業聯盟協議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均屬投資契約之範圍，該等文件均明載投資團隊將認足第 1 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惟實際僅認購 50%，該府於審查過程未提出任何疑義，對契約範圍之文件視若無睹，本院詢問後反將責任推予內政

部營建署，確有違失

(一)原桃園縣政府與地網公司於 99 年 8 月 10 日所簽訂之投資契約，第 1.1.1 節有關契約文件之規定：「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4.申請須知及其補充書面說明。5.投資執行計畫書。」

(二)申請須知第 3.3.4 節規定：「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3.3.4.3 節規定：「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主辦機關同意。」第 3.3.4.4 規定：「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第 3.4.2 節規定：「出具證明者非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查本案之企業聯盟協議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認證，足證效力。依據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2 點載明「民間機構認股比例：達闢公司 90%、中林公司 10%。」企業聯盟協議書第 4 點亦有「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資格」之明文。

(三)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2.3 節規定：「由達闢公司、中林公司認足第 1 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並依申請須知之規定，配合實際的建設及營運之需要，採逐步增資、分期投入之方式，且不排除其他民間法人組織及員工共同認股，以充實資金。」

(四)本案民間機構地網公司於 99 年 8

月 2 日核准設立，成立之股權分配為達闢公司認購 20%、中林公司認購 30%，另新成立、非屬企業聯盟之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50%。達闢企業聯盟於 99 年 8 月 3 日函（註 8）送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股東名稱及股權分配比例）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予原桃園縣政府，該府於 99 年 8 月 4 日函（註 9）轉相關資料請新環公司審查，新環公司於 99 年 8 月 4 日當天立即函復原桃園縣政府：「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經核尚符旨揭計畫申請須知第 3.3.3 節之規定。」該府則於 99 年 8 月 9 日函（註 10）轉新環公司前述文字予達闢企業聯盟。查申請須知第 3.3.3 節係規定「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 1 次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 1 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 20%。」新環公司只審查申請須知第 3.3.3 節，而對申請須知第 3.3.4 節及其他規定視而不見，該府身為主辦機關竟未詳實確認與複查，行事過於草率，顯有失當。

(五)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註 11）復詢問補充資料中說明：「該企業聯盟於提送經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2.3 節中有提出『…且不排除其他民間法人組織及員工共同認股……』即該企業聯盟亦已預留了不排除有其他民間機構的認股，以充實資金。對於該投資執

行計畫書的原則同意函，亦均有函文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等相關單位，後續各相關單位亦均無來函通知表示有不同之意見」等語，惟前揭有關「不排除其他民間法人組織認股」係於後續逐步增資階段，非屬第 1 次發行股份，該府非但將自身怠於審查職責卸除，反將責任推予內政部營建署，輕率偏頗、推託敷衍。

(六)桃園市政府於「審查文件階段」，有關最優申請人所送之企業聯盟協議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均屬投資契約之範圍，該等文件均明載投資團隊將認足第 1 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惟實際僅認購 50%，該府於審查過程未提出任何疑義，對契約範圍之文件視若無睹，本院詢問後反將責任推予內政部營建署，確有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於「簽約階段」，未察最優申請人成立之民間機構，由原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對本院以「特許公司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經過顧問公司審查符合規定」為由卸責，該府全無自主意見，均未依申請須知規定確實查核，顯有違失

(一)申請須知第 6.1.2.3 節規定：「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



畫之依據。」第 6.1.2.4 節規定：「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第 6.1.2.5 節規定：「最優申請人應自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 30 日為原則。」

- (二)查本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議約作業，原桃園縣政府於 99 年 6 月 11 日函（註 12）達闊企業聯盟：「原則同意投資執行計畫書」，該府並於 99 年 6 月 17 日函（註 13）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本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與北區分處。該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2.6.2 節有關民間機構章程第 1 條規定：「本公司為興建暨經營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投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院續查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係 99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登記成立，達闊企業聯盟於 6 日後的 99 年 7 月 7 日函（註 14）原桃園縣政府表示「為配合本計畫民間機構之設立相關作業時程，建請同意依申請須知第 6.1.2.5 節規定，酌予調整本計畫投資契約簽約日至 99 年 8 月 10 日。」再查地網公司係 99 年 8 月 2 日於原桃園縣登記成立，達闊企業聯盟續於翌日的 99 年 8 月 3 日函送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股東名稱及股權分配比例

）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予原桃園縣政府，表示本案成立之民間機構為地網公司，該府於 99 年 8 月 4 日函轉相關資料請新環公司審查，新環公司於 99 年 8 月 4 日當天立即函復原桃園縣政府：「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經核尚符旨揭計畫申請須知第 3.3.3 節之規定。」而原桃園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10 日，終與地網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對此，申請須知第 6.1.2.3 節已明載「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係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依據」，本案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構，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該府不僅沒有發函請求最優申請人釋疑，於本院詢問時更表示特許公司地網公司是經過顧問公司審查符合規定等語。

- (四)綜上，桃園市政府於「簽約階段」，未察最優申請人成立之民間機構，由原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地網公司，亦對本院以「特許公司地網公司是經過顧問公司審查符合規定」為由卸責，該府全無自主意見，均未依申請須知規定確實查核，顯有違失。

四、桃園市政府於「興建階段」，由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可知，第 1 期污水處理廠建置工程之期程為 2 年，惟特許公司提出之施工進度計畫書內容，第 1 年預定進度為 2%、第 2 年工程進度為 98%，雖此係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惟分配進度有悖常理，顯不合理，該府卻仍同意此項分配進

度，確有不當

- (一)查行政院 98 年 2 月 5 日核定之先期計畫書中，於第 1.4.5 節「本計畫 BOT 範圍施工時程規劃」部分，污水處理廠全期處理容量以每日 156,800 立方公尺，並分 4 期興建之方式規劃，其中第 1 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期程為 2 年，興建容量與處理容量均為 39,200 噸／天（下稱 CMD）。
- (二)原桃園縣政府與民間機構地網公司，於 99 年 8 月 10 日所簽訂之投資契約第 7.2.3.4 節規定：「乙方應依下列各興建期限完成興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於簽約後 2 年內完成第 1 期污水處理廠，其興建規模達 39,200CMD……。」該府 99 年 6 月 17 日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9.1 節亦有第 1 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為 2 年之相同規定。爰此，第 1 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為 99 年 8 月 10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
- (三)查投資契約第 7.1.2 節規定：「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興建期程於簽約後 60 日內擬具施工進度計畫書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地網公司依契約於 99 年 10 月 7 日函（註15）送，經本計畫專案管理廠商（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3 度審查後，專案管理廠商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註16）該府表示，施工進度計

畫書經審查過後合宜，原桃園縣政府遂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函（註17）地網公司，同意備查施工進度計畫書（第 1 版），並請該公司依據投資契約第 7.2.1.1 節規定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並配合提送施工進度計畫書（第 2 版）。該府核定之施工進度計畫書（第 1 版）中，有關第 1 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100 年 7 月之累計預定進度為 21.4756%。

- (四)地網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函（註 18）送施工進度計畫書，經專案管理廠商 6 度審查過後，世曦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函（註19）原桃園縣政府表示「施工進度計畫書（2-A 版），經審查合宜，建請該府同意作為旨揭計畫後續施工進度管控之依據，惟不免除地網公司應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第 7.2.3.2 節約定期程完成各期污水處理廠之義務。」原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將上開專案管理廠商文字，函（註 20）轉地網公司表示同意所提施工進度計畫書（第 2 版）。該府核定之施工進度計畫書（第 2 版）中，有關第 1 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100 年 7 月之累計預定進度竟僅為 2.6876%，而 101 年 8 月之進度則為 100%。該府二度核准施工進度計畫書中，有關第 1 期 2 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之單月與累計預定進度如下表：

年	月	第 1 版		第 2 版	
		單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進度 (%)	單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進度 (%)
99	8	0.1518	0.1518	0.1518	0.1518
	9	0.1518	0.3036	0.1518	0.3036
	10	0.1518	0.4554	0.1572	0.4608
	11	0.1518	0.6072	0.1536	0.6144
	12	0.3098	0.917	0.3136	0.928
100	1	0.3099	1.2269	0.3136	1.2416
	2	1.0052	2.2321	0.0191	1.2607
	3	2.0535	4.2856	0.0534	1.3141
	4	3.0295	7.3151	0.1606	1.4747
	5	4.4431	11.7582	0.2494	1.7241
	6	5.1983	16.9565	0.2328	1.9569
	7	4.519	21.4755	0.7307	2.6876
	8	4.6554	26.1309	0.8027	3.4903
	9	7.258	33.3889	1.0636	4.5539
	10	8.8785	42.2674	3.2225	7.7764
	11	10.3867	52.6541	6.1901	13.9665
	12	12.4023	65.0564	8.5002	22.4667
101	1	12.0939	77.1503	8.1615	30.6282
	2	10.2462	87.3965	5.8509	36.4791
	3	6.0634	93.4599	9.5381	46.0172
	4	2.7597	96.2196	10.9181	56.9353
	5	1.0626	97.2822	10.5752	67.5105
	6	0.985	98.2672	12.006	79.5165
	7	0.4449	98.7121	19.4879	99.0044
	8	0.1071	98.8192	0.9956	100
	9	0.1968	99.016		
	10	0.1968	99.2128		
	11	0.1968	99.4096		
	12	0.1968	99.6064		
102	1	0.1968	99.8032		
	2	0.1968	100		

惟查 100 年 8 月 5 日編製 100 年 7 月之執行管理月報顯示，第 1 期工程進度累計至 100 年 7 月之實際進度僅為 2.4932%，地網公司編製進度表顯依現況編列，導致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前 1 年之進度僅 2%，而第 2 年之進度編製竟高達 98%。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於「興建階段」，由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可知，第 1 期污水處理廠建置工程之期程為 2 年，惟民間機構提出之施工進度計畫書內容，第 1 版規劃超過 2 年期限，與投資契約規定不符在先；第 2 版，第 1 年預定進度為 2%、第 2 年工程進度為 98%，雖此係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惟分配進度有悖常理，顯不合理，該府卻仍同意此項分配進度，確有不當。

五、桃園市政府於「解約後訴訟階段」，專案管理廠商二度提送終止契約因應方案，載明「若民間機構拒絕配合，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惟此等方案送至府內即予留存，後續各單位會商討論均無此等專業意見參考而逕予決定塗銷地上權設定，致民間機構提出行政訴訟，該府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再重頭進行民事訴訟，延宕計畫進行，核有疏失

(一)101 年 4 月 30 日世曦公司函（註 21）送本計畫因應方案（修正版）予原桃園縣政府，該府於隔日 101 年 5 月 1 日備查文存，該因應方案敘明「若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終止後拒絕配合辦理資產移轉，則縣府

……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依本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1 條約定，投資契約終止後 7 日內，民間機構應辦妥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資產移轉，並將已設定地上權之標的返還縣府。故於投資契約終止後，地上權契約即隨同終止，民間機構負有移轉資產及將土地返還所有權人（縣府）之義務。惟於民間機構未依約履行前揭義務時，縣府得以民事訴訟程序，以前揭約定及民法第 767 條規定等作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請求民間機構履行契約及法定義務，塗銷地上權登記，並移轉資產及返還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縣府）。」

(二)101 年 7 月 13 日世曦公司再度函（註 22）送本計畫後續因應方案（含後續終止契約與民間機構可能產生訴訟之標的）予原桃園縣政府，該資料第 4.3 節說明民間機構未依約配合辦理投資契約終止事宜之處理方式略以：「縣府提出塗銷地上權設定之訴訟部分……若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終止後拒絕配合辦理資產移轉，則縣府……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原桃園縣政府於收文之處理情形（因應方案留存），排定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由該府水務局邀集法制、政風單位，及世曦公司研議續處作為，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簽報各種方案供首長核示，經時任副秘書長蔡宗烈於

101 年 8 月 9 日批示提重大議題會報討論，該會議決議「本案重大違約事項，於依契約規定通知改善時，期限為 30 日，並應註明確定到期日」，時任縣長批示「終止 BOT 約後應以何方式續辦，應謹慎考慮各方案可行性，勿僅因營建署口頭建議而未有具體內容及承諾下草率決議。」

(三)原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註 23）地網公司，並限期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改善完成，查 101 年 9 月 5 日編製 101 年 8 月之執行管理月報顯示，第 1 期工程進度累計至 101 年 8 月之實際進度僅為 5.9353%，違反上開投資契約第 7.2.3.4 節「於簽約後 2 年內完成第 1 期污水處理廠」之規定，續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以府水衛字第 1010221706 號函地網公司，說明自 101 年 9 月 14 日起終止投資契約全部。該府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召開重大議題會報，有關本案決議：「投資契約既已終止，請儘速辦理地上權塗銷事宜。」雖該府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註 24）復本院表示「地上權塗銷過程由時任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討論後，才由當時縣府重大議題會報決議儘速塗銷地上權」，惟於各單位討論過程，該等因應方案早已由業務單位留存，均未被各單位檢視及討論。

(四)原桃園縣政府遂於 101 年 9 月 25 日以府水衛字第 1010240367 號函中壢地政事務所，請其協助辦理本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地上權塗銷登

記相關事宜，該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中地登字第 1013005241 號函復該府表示，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五)地網公司因不服地上權遭塗銷，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提起訴願，原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1 月 9 日訴願決定為無理由，訴願駁回。地網公司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102 年度訴字第 351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該府 102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6 月 6 日（103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決上訴駁回。依其判決理由內容載述略以：「……除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無異議，否則即與上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可單獨申請之規定不符……，或法院確定判決等，始能單獨為之……」及「原判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註 25）之規定，以本件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義務人所申請塗銷登記事項尚不明確之情況下，本應駁回申請人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即准予縣府塗銷系爭土地地上權之申請，適用法律自有違誤，因而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依法自無違誤。」中壢地政事務所受理本案地上權登記塗銷申請所為行政處分有違法令，嗣依判決結果於 103 年 6 月回復地上權登記予民間機構地網公司。103

年 7 月該府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地上權塗銷登記之民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度重訴字第 581 號）判決地網公司應塗銷地上權，並拆除土地上相關地上物後，將土地返還該府，目前二審上訴中。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於「解約後訴訟階段」，專案管理廠商二度提送終止契約因應方案，載明「若民間機構拒絕配合，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惟此等方案送至府內即予留存，後續各單位會商討論均無此等專業意見參考而逕予決定塗銷地上權設定，致民間機構提出行政訴訟，該府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再重頭進行民事訴訟，延宕計畫進行，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

註 2：本案以下所稱之「申請人」，均為前來申請本計畫之投資廠商。

註 3：本案以下所稱之「民間機構」，均為最優申請人未來成立之特許公司。

註 4：原桃園縣政府 98 年 3 月 3 日府水衛字第 0980074051 號函。

註 5：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3 月 31 日以營署水字第 0982905832 函。

註 6：原桃園縣政府 98 年 4 月 2 日府水衛字第 0980118385 號函。

註 7：新環公司 98 年 4 月 8 日新環（98）字第 980199 號函。

註 8：達闢企業聯盟 99 年 8 月 3 日達企中字第 009900006 號函。

註 9：原桃園縣政府 99 年 8 月 4 日府水衛字第 0990299342 號函。

註 10：原桃園縣政府 99 年 8 月 9 日府水衛字第 0990304552 號函。

註 11：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水污設字第 1060068640 號函。

註 12：原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11 日府水衛字第 0990223838 號函。

註 13：原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17 日府水衛字第 0990231270 號函。

註 14：達闢企業聯盟 99 年 7 月 7 日達企中字第 009900003 號函。

註 15：地網公司 99 年 10 月 7 日台地中字第 009900017 號函。

註 16：世曦公司 99 年 11 月 2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90016960 號函。

註 17：原桃園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3 日府水衛字第 0990461940 號函。

註 18：地網公司 100 年 2 月 25 日台地中字第 010000035 號函。

註 19：世曦公司 100 年 8 月 12 日世曦民參字第 1000013096 號函。

註 20：原桃園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7 日府水衛字第 1000324743 號函。

註 21：世曦公司 101 年 4 月 30 日世曦民參字第 1010006931 號函。

註 22：世曦公司 101 年 7 月 13 日世曦民參字第 1010011896 號函。

註 23：原桃園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水衛字第 1010196805 號函。

註 24：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水污設字第 1060068640 號函。

註 25：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災，惟查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其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另衛生福利部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分日間及夜間之定義，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均核有不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4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災，惟查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其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另衛生福利部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分日間及夜間之定義，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均核有不當等情案。

依據：106 年 6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6、7 點發生火災時，其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因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遭人關閉，致中心人員錯失即時滅火及快速疏散良機；且該中心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日間 8 名、夜間 4 名照服員，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且無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致外籍勞工因無法撥打 119 而從 8 樓跑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未能掌握報案及搶救先機。又該中心自 99 年營運後，新北市政府對其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且 101 年及 104 年之評鑑結果均為甲等，該府之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防範火

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惟衛生福利部卻以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認定日間及夜間，此定義顯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嚴重面臨難以執行之困境，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樂活老人長照中心）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未能及時疏散，致 6 死、28 輕重傷。究失火原因為何？緊急疏散及救援有無疏失？死傷長者及其家屬有無獲得適當照護、安置及賠償？該機構有無保險？如何善後？及其人力配置有無違法？權責機關針對安養機構之設置規準、評鑑及查核是否確實？政府應如何協助及提升安養機構之照顧品質及防災應變能力？」等情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至樂活老人長照中心履勘，且訪談該中心負責人井○○女士及火災當時在現場之 6 名越南籍照顧看護工，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4 日辦理諮詢會議，諮詢 9 名相關學者及專家，再於同年 12 月 2 日詢問衛福部次長、社會及家庭署署長、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署長、營建署副署長、新北市政府秘書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市消防

局）局長、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副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 一、樂活老人長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6、7 點發生火災時，其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因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遭人關閉，無法發出尖銳警鈴及人語廣播聲，致中心人員遲至 5 號房濃煙竄出無法進入滅火時才發現火災，錯失即時滅火及快速疏散良機；該中心自當日上午 1 時起至火災發生時止，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日間 8 名、夜間 4 名照服員，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且無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致外籍勞工因無法撥打 119 而從 8 樓跑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又因人員不足，未能掌握報案及搶救先機；上開疏失造成 6 人死亡、28 人受傷之慘劇。該中心自 99 年營運後，新北市政府對其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有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超收兩管住民等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且 101 年及 104 年之評鑑結果均為甲等；該府雖實施 18 次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但均依排定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故從未發現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有被關閉情形。該府之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防範火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核有嚴重違失。

- (一)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火災發生當日之日間及夜間，均無護理人員及本國籍員工值勤，且執勤人力不足：



1.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37 條第 2 項復分別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同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2.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同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3. 經查新北市消防局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 7 時 1 分接獲樂活老人長照中心所在大樓管理員報案，該局第四大隊新店分隊於 7 時 9 分即到達現場，該中心於火災當時有范○○、陳○○及阮○○等 3 名越南籍看護工值班，另黃○○、阮○○及黃○○等 3 名越南籍看護工在該中心留宿，現場無本國籍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執勤。當時收容住民 42 人，在消防人員未到達前，6 名看護工將在交誼廳及房內之 7 名老人疏散下樓，黃○○、阮○○另疏散 2 名老人下樓，之後因濃煙過大無法進入救援，6 名看護工便下樓等待消防人員到達。該起火災造成 6 人死亡，其中 3 人在現場明顯死亡，另 3 人到院前死亡（註 1），有 28 人受傷送醫。依據新北市消防局所作「火災現場勘查紀

錄及原因研判」，起火處在「8 樓住房第 5 房內第 5-3 床靠南側隔間牆上吊掛之壁扇附近處所」，因通電中之電源線發生異極導體接觸，產生高溫引燃壁扇塑膠外殼及牆面雕花壁紙等物品後，擴大延燒引燃鄰近可燃物品，結論認為起火原因係：「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4. 新北市政府函覆稱：檢視樂活老人長照中心住房第 5 房內監視器，當日上午 6 時 47 分 18 秒左右未見有明顯煙霧情形，6 時 51 分許有煙飄散出現，6 時 54 分至 55 分間呈現煙霧瀰漫情形。本案通報時間為 105 年 7 月 6 日 7 時 1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及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火災當日之日出時間為 5 時 10 分，本件火災發生時間係屬日間。火災當時長期照護床收住 16 人、養護床 26 人，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計算，日間至少應有 8 名照服員（註 2）及 1 名護理人員，惟當時現場無護理人員值班，執勤看護工亦僅范○○、陳○○及阮○○3 人等語。
5. 惟查新北市政府函覆稱：樂活老人長照中心工作人員班表，護理師分 3 班，排班時間為：9 時至 17 時、17 時至次日 1 時及 1 時至 9 時；越南籍看護工分成 2 班，時間為：8 時至 20 時及 20 時

至次日 8 時等語。據此，樂活老人長照中心於事發當天，從凌晨 1 時至 9 時，均無護理人員值班，從前一日下午 8 時起至事發當日上午 8 時止，看護工均只有 3 名。但依上開規定，該中心長期照護床 16 人，應置護理人員 2 名（每 15 人應置 1 名），隨時保持至少 1 人值班；日間應置照顧服務員 4 人（每 5 人應置 1 人），夜間應置 2 名照服員（每 15 人應置 1 人），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養護床 26 人，應置護理人員 2 名（每 20 人應置 1 名），隨時保持至少 1 人值班；日間應置照服員 4 人（每 8 人應置 1 人），夜間應置 2 名照服員（每 25 人應置 1 人），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因此，該中心依規定總計應有 4 名護理人員，隨時至少有 1 名護理人員值班，日間應置 8 名照服員，夜間應置 4 名照服員，且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惟火災發生當日之日間及夜間（從早上 1 時起至 6、7 點發生火災時止），該中心均無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值勤，且均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於法不合。

6. 新北市消防局主任秘書於本案履勘時陳稱：「黃○○、阮○○及黃○○表示，當時該 3 人正在員工宿舍內休息，聽聞火警警報作響後，出房門發現 5 號房有濃煙

竄出，無法看清起火點、人員、物品，無法進入滅火」、「黃○○廣播通知發生火警，陳○○打 119 報案，結果未接通，並通知負責人井○○，范○○奔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黃○○關閉電源總開關」等語。另新北市消防局於 7 時 1 分接獲大樓管理員報案前，越南籍看護工陳○○曾經以手機報案，結果未接通，此可由該中心負責人井○○陳稱：外籍勞工陳○○以手機撥打 119 電話，但因火勢濃煙蔓延快速，看護工過於緊張，可能撥打時手抖動沒按確實才未接通等語可證。可知越南籍看護工當時未能於第一時間完成 119 報案，且未有本國籍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在現場執勤及應變，在需有人力從事緊急疏散及救援之際，仍由 1 人下至 1 樓請管理員報案，報案時間已有遲延。

7.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新北市政府對於樂活老人長照中心負有監督、輔導之責，其中照顧服務及護理人力等係由社會局負責查核，衛生、建管及消防等單位亦配合進行聯合查核。近年來，該中心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7 月 28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評鑑，結果均為甲等。另據新北市政府函覆稱：自該中心 99 年營運後至火災發生前，對該中心計聯合稽查 12 次，其中 6 次有違規情形，包括：5 次照服員

不足、1 次無護理人員在職、2 次超收兩管住民、1 次未與住民簽訂契約、1 次收費超過標準，均經新北市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函請限期改善，並報送改善計畫書，該中心皆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是以未曾被處以罰鍰或停辦等處分；又在夜間查核部分，新北市政府近 3 年未抽中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為夜間稽查對象等語。前述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營運後經稽查發現之違規情形概述如下：

- (1)99 年 10 月 21 日稽查：現場收容住民 27 人，日間應置照服員 4 人，惟僅有 3 名，不足 1 名。
- (2)100 年 5 月 5 日稽查：現場收容住民長期照護 15 人、養護 16 人，日間應置照服員 5 人，惟僅有 4 人，且依現場 100 年 5 月工作人員排班表所示，5 月 5、6、10、12、13、14、16、17、18、20、21、22、25、26、27 日日間照服員均僅有 4 名，尚不足 1 名；有 2 位住民未與中心簽訂養護契約。
- (3)101 年 6 月 20 日稽查：原核可收容長期照護 23 人、養護 26 人（含收容鼻胃管及導尿管住民 1 人），現場實際收容長期照護 20 人、養護 20 人（含收容鼻胃管及導尿管住民 9 人），超收鼻胃管及導尿管住民 8 人，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日間應置照服員 7 人，惟依現

場 101 年 6 月工作人員排班表所示，除 6 月 19 日日間有 7 名照服員，其餘 29 日日間均僅有 5 名至 6 名照服員，尚不足 1 至 2 名；核備之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3 萬元，惟與住民李○簽訂契約之收費為 3 萬 5,000 元，超過核備之收費標準。

- (4) 102 年 7 月 29 日稽查：現場無護理人員在值；現場收容住民長期照護 17 人、養護 22 人，應置 4 名護理人員，惟依 102 年 7 月工作人員排班表所示，僅設 3 名護理人員；日間應置照服員 7 人，惟現場僅有 6 名照服員，且依現場 102 年 7 月工作人員排班表所示，7 月 1、2、3、7、8、9、14、15、21、22、28、29 日日間照服員均僅有 4 名，尚不足 1 名。
- (5) 103 年 7 月 2 日：核定收容長照老人 23 床，養護老人 26 人，其中養護老人需鼻胃管、導尿管兩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人數為 1 人，現場查核，發現養護區收容兩管住民人數為 2 人。
- (6) 103 年 8 月 19 日：現場收容住民長期照顧 20 人，養護 17 人，日間應置照服員 7 人，惟現場僅有 6 名照服員。

新北市政府於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火災前最後 3 次之稽查，係於 103 年 10 月 9 日、104 年 10 月 8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辦理，結果為尚

符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規定事項。

- (二)中心於火災發生當時，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地區音響、移報、蓄積、自保等按鍵有關閉情事，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無法正常發出警報部分：

- 1.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2 項）。」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場所使用者。」同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為甲類場所。另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甲類場

所之管理權人每半年實施 1 次檢查。

2. 樂活老人長照中心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地點為該中心護理站；其探測器有 1 個定溫式探測器、23 個偵煙式探測器，配置地點遍及各房、各廳；手動報警機設有 2 組，配置於餐廳出入口旁室內消防栓箱上方及第二區員工宿舍出入口牆上；緊急廣播設備，主機設置於護理站；揚聲器配置地點遍及各房、各廳。依據新北市政府函覆稱：火災發生當時，休假但留宿於員工宿房之越南籍看護工黃○○、阮○○及黃○○，聽聞察覺火警受信總機之主音響，而執勤中之陳○○則無察覺受信總機之主音響等語。另據新北市政府陳稱該中心設置之消防設備，於火災發生時之運作情形如下：

- (1) 消防人員到場搶救、殘除火勢後，確認該中心火警受信總機、探測器、總機主音響皆有正常動作，探測器偵知火災情形閃紅燈表示信號回傳火警受信總機，且總機主音響鳴叫、火警區域表示燈亮，惟火警警鈴、緊急廣播設備部分現場未聞其聲。
- (2) 根據談話筆錄內容中，越籍看護工黃○○於員工休息室聽到警報器嗶嗶聲響，初步研判此聲響非為地區警鈴聲響（鈴鈴聲），也非為廣播主機聲響（語音引導聲響），應為火警受

信總機接獲探測器動作訊號發出之主音響聲響。

- (3) 現場拍攝之照片及事後行政調查發現，該中心確有將警示音響、地區音響、移報、蓄積、自保等按鍵關閉之情事。
- (4) 移報按鍵關閉，故火警訊號無法連動至緊急廣播設備，致無人語發音「火災發生、火災發生……」之提示音；地區音響按鍵亦關閉，故無警鈴聲。
- (5) 第一梯次到達搶救之同仁僅聽見護理站傳來「嗶嗶嗶」火警受信總機主音響聲音，並未聽見尖銳警鈴聲或人語發音之緊急廣播；檢視搶救人員攜帶之頭盔式攝影機及熱顯像儀所拍攝之影像，亦未從中發現警鈴及緊急廣播聲響。
- (6) 據消防局第四大隊同仁於清理火場時所拍攝之照片顯示，受信總機之訊號移報按鍵疑似未歸定位，故地區火警警鈴無法正常發出警報音響，導致無法促使內部人員及早發現火警，緊急應變。
- (7) 無相關證據可推斷受信總機主音響是何時發出警示聲響。
- (8) 有關探測器之動作，與其裝置之位置、空間之大小、門窗開閉、空調開閉、裝潢隔間、空氣流動等因素有關，非單一因素影響，功能未損之情形下仍無法明確推斷其探測器何時偵知火警信號。

3. 復據新北市政府函覆本院稱：樂

活老人長照中心自成立以來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作為共 18 次，均合格，無處分紀錄。但 100 年上半年未於期限內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101 年下半年未實施檢修申報，經新北市消防局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及 102 年 1 月 11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嗣經複查均合格。另新北市消防局答復表示該局對於該中心火警受信總機及其開關定位之檢查及測試作業或程序如下：

- (1) 消防人員至現場檢查時皆有查證火警受信總機開關定位狀況，並未發現火警受信總機按鈕關閉之情事，亦未曾針對該中心開立火警受信總機相關限期改善通知單。
- (2) 「開關定位」之查證，係指測試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功能時，首先對火警受信總機做外觀測試，確認各開關是否定位（開關應為 ON）、盤面是否有異常燈號等，因火警受信總機為火警自動警報系統中擔任樞紐之設備，若有任一按鈕關閉之情況，會造成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功能失效；在未確認火警受信總機開關皆定位前，測試其他相關設備（如探測器、警鈴、緊急廣播等），皆為徒然。
- (3) 最近 1 次管理權人委託專技人員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係由消防設備師陳明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檢修，次（19）日申

報檢修結果，申報紀錄為「符合」規定；另消防局由新店安檢小組於同月 25 日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當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測試正常，檢查紀錄表內勾選「符合」規定。

- (4)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5 點，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前，需依排定檢查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依實務層面，多數老人福利機構場所依法設置系統式消防設備（如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因涉及需操作各項系統式消防設備測試其性能、綜合功能是否正常堪用，消防人員於檢查前會先通知機構或業者、以及其合約簽聘之消防設備公司一同到場檢修。

(三) 綜上，樂活老人長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6、7 點發生火災時，其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因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地區音響、移報、蓄積、自保等按鍵均遭人關閉而未發出警報，且其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日間 8 名、夜間 4 名照服員，日間及夜間均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並無任何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致使中心人員無法聽聞尖銳警鈴及人語廣播聲而即時滅火及快速疏散，遲至 5 號房有濃煙竄出無法進入滅火時，才由被受信總機之嗶嗶聲音吵醒之 3 名休息外籍員工發現火災，且外籍勞工因緊張無法撥打

119 報案，只好從 8 樓跑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延誤報案時間，且因無本國人員在場及照服員人員不足，未能掌握搶救先機，致發生 6 人死亡，28 人受傷之慘劇。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 3 年來均未進行夜間查核，自 99 年 10 月至 103 年 8 月進行稽查 6 次發現有照服員不足、護理人員不足、超收兩管住民等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且 101 年及 104 年對該中心之評鑑結果卻均為甲等；又該府歷年來對該中心實施 18 次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作為，現場檢查前依排定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故從未發現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地區音響、移報、蓄積、自保等按鍵有被關閉情形，亦未曾開立火警受信總機相關限期改善通知單。因此，該府之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防範火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核有嚴重違失。

二、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對於日間及夜間之定義，衛福部未能制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之法規，逕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惟每日之日出、日沒時間均不相同，夏季與冬季差異更大，此定義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

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面臨難以執行之困境，核有不當。

(一)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

(二) 新北市政府函覆本院稱：樂活老人長照中心工作人員班表，護理師分 3 班，排班時間為：9 時至 17 時、17 時至次日 1 時及 1 時至 9 時；越南籍看護工分成 2 班，時間為：8 時至 20 時及 20 時至次日 8 時。關於該中心係於上午 7 時許發生火災，當時之人力標準究應屬日間或夜間問題，衛福部表示：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即「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新北市政府亦表示：本案通報時間為 105 年 7 月 6 日 7 時 1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及中央氣象局資料，火災當日之日出時間為 5 時 10 分，因此，火災發生時間係屬日間等語。惟如日間或夜間工作人員人力配置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則每日日出、日沒時間均有不同，夏季與冬季差異更大，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面臨執行之困境。

(三) 本案諮詢學者教授表示：「排班的時間，衛福部的定義需要修改，冬天、夏天日出、日沒的時間不一樣，會造成實務上的困擾，應明確定義。」陳執行長則表示：刑法的規定是用於夜間訊問的相關規定，但

照顧服務目的不同，不應做此解釋，衛福部的定義方式，實務上執行有困難等語。

(四)綜上，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衛福部認為夜間之定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惟每日之日出、日沒時間均不相同，夏季與冬季差異更大，此定義顯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嚴重面臨難以執行之困境，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樂活老人長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6、7 點發生火災時，其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因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遭人關閉，無法發出尖銳警鈴及人語廣播聲，致中心人員遲至 5 號房濃煙竄出無法進入滅火時才發現火災，錯失即時滅火及快速疏散良機；該中心自當日上午 1 時起至火災發生時止，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日間 8 名、夜間 4 名照服員，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且無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致外籍勞工因無法撥打 119 而從 8 樓跑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又因人員不足，未能掌握報案及搶救先機；上開疏失造成 6 人死亡、28 人受傷之慘劇。該中心自 99 年營運後，新北市政府對其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有照服員及護理人

員不足、超收兩管住民等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且 101 年及 104 年之評鑑結果均為甲等；該府雖實施 18 次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但均依排定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故從未發現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有被關閉情形。該府之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防範火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對於日間及夜間之定義，衛福部未能制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之法規，逕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惟每日之日出、日沒時間均不相同，夏季與冬季差異更大，此定義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面臨難以執行之困境。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另 1 名住民於 8 月 2 日因院內感染導致肺炎呼吸衰竭死亡。

註 2：長期照護床 16 人，每 5 床應置照服員 1 人，應置 4 名照服員；養護床 26 人，每 8 床應置照服員 1 人，應置 4 名照服員。火災發生時，合計應置照服員 8 人。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遭美國



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 1.8 億美元案，行政院未能及時核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銀行董事長，致懸缺近 5 個月，由該行總經理代理，其又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該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缺失；財政部公股管理失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2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 1.8 億美元案，行政院未能及時核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銀行董事長，致懸缺近 5 個月，由該行總經理代理，其又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該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缺失；財政部公股管理失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6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貳、案由：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對兆豐銀行重罰 1 億 8 千萬美元，主要係因該行總行與其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欠

佳，加上對該署相關回應失當所致。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兆豐銀行總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諸多缺失、於簽辦本案金檢報告時，輕信兆豐銀行之說明、對於我國當時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與制度，未能與時俱進等；財政部派赴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公股聯絡人明知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極可能對兆豐銀行採取監理行動之重大事項，竟未向該部通報，公股管理失靈；行政院對於包括銀行等 8 家子公司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暨資產總額近新臺幣 3 兆之兆豐銀行，懸缺近 5 個月未能核定董事長，由該行總經理代理，致其同時身兼 4 個重要職務，後又因該總經理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其總經理職務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查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下稱 NYDFS）（註 1）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至 3 月間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下稱紐約分行）進行實地金融檢查，以 103 年 9 月為基準日，檢查重點包括紐約分行之風險管理、作業控制、法令遵循及資產品質，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前次（102 年）檢查所發現缺失之改正措施（註 2）。於 NYDFS 完成檢查報告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註 3）（下稱 FRB）104 年 10 月間來臺拜訪兆豐銀行總行，該行人員已察覺有遭 NYDFS 採取監理處分行動（Enforcement Action）之可能，並將會議紀錄簽報該行董事長蔡○○，蔡○○董事長乃致函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並表達

將立即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及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未將此相關訊息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財政部。NYDFS 於 105 年 2 月 9 日將檢查報告送交兆豐銀行及紐約分行，不料該行竟未對 NYDFS 近年來已陸續從重處罰其他銀行之相關實例，有所警覺，忽視本案 NYDFS 對該行之作業違規及缺失可能採取重罰之監理態度，採納紐約分行所聘顧問之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將改善計畫回復 NYDFS，並對 NYDFS 有關可疑交易之檢查意見，未派主管人員試圖與 NYDFS 溝通下，即逕於回應中辯駁防制洗錢法規對此類型交易並無規範，不構成可疑交易。蔡○○董事長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辭職，該行由具有董事身分之吳○○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兆豐銀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將本案金檢報告暨改善情形函報金管會，嗣於同年 7 月 26 日前往金管會說明本案改善情形，該行表示 NYDFS 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預定於同年 8 月 22 日赴紐約分行辦理聯合複查。惟 NYDFS 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突然告知紐約分行，擬核處該行鉅額罰款，兆豐銀行乃分別於同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4 日向金管會及財政部報告 NYDFS 即將裁罰該行，中央銀行亦依金管會之請求提供適時之協助。105 年 8 月 16 日徐○○接任兆豐銀行董事長，該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簽署合意處分令（註 4），NYDFS 核處兆豐銀行 1 億 8 千萬美元之罰款，並於 NYDFS 網站公布合意處分令，嚴重損及兆豐銀行聲譽，引起社會輿情高度關注並強烈質疑本案涉及洗錢。

依本案合意處分令之要旨，NYDFS 認定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內控不佳、與巴拿馬地區分行往來涉及可疑活動、未能執行充分的客戶盡職調查、不充分的風險評估政策和程序、輕蔑回應 NYDFS 金融檢查，總行復缺乏盡職監督。因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嚴重失靈且管理資訊系統亦亟待改善等，爰 NYDFS 要求該行應立即聘請法令遵循顧問，以補強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職能，並聘請獨立監督人，對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情形進行全面審查。

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1 日指示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次日由金管會、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組成「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釐清事實；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再成立督導小組，由該院副院長林○○主持，並督導金管會和法務部調查進度和事實。

徐○○董事長 105 年 8 月 28 日二度前往美國，惟因部分媒體出現「徐○○查徐○○」等指控，徐○○董事長認為其已難取信國人，無助問題的澄清，乃於同年 8 月 31 日決定跨海請辭兆豐銀行所有職務，並取消在美國最後一站舊金山行程，即刻返國面對調查，以杜爭議。其後，兆豐銀行董事長於 105 年 9 月 2 日由張○○接任。

金管會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核處兆豐銀行新臺幣（以下未註記幣別者同）1,000 萬元罰鍰，暫停該行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至本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同時解除 6 名重要幹部的職務（註 5）。財政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註銷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一等財政獎章，並

一併追繳獎章及證書。兆豐銀行 105 年 9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向前董事長蔡○○、總經理吳○○求償 57.1 億元。行政院發言人徐○○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金管會主任委員丁○○、副主任委員桂○○請辭。行政院嗣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相關部會督管責任查核報告」並將該報告函送本院。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銓敘部、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分別詢問金管會、財政部、兆豐銀行等相關人員共計 25 場、54 人次，並於 106 年 6 月 17 至 19 日間詢問銓敘部、財政部暨兆豐銀行、法務部、金管會、行政院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參酌該等機關復函及詢問書面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完畢。依銓敘部及財政部之說明，本案政府核派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本案是否涉及洗錢案件，係屬刑事偵查範圍，非屬本院職權（註 6）。爰本院依職權調查政府派任兆豐金控之公股董事與監事之管理監督機制，以及金融監理機關之相關作為後，認為本案核有下列缺失：

- 一、本案 NYDFS 對兆豐銀行重罰 1 億 8 千萬美元，依據合意處分令內容，主要係因兆豐銀行總行與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欠佳，加上對 NYDFS 相關回應失當所致，該行應負最大之責任。惟金管會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兆

豐銀行總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諸多缺失；於簽辦本案 NYDFS 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金檢報告時，輕信兆豐銀行之說明，復未審酌 NYDFS 近年來一再重罰其他國家銀行之前例，僅將本案視為一般案件處理；對於我國當時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規範與制度，未能與時俱進等，確屬失當，均應澈底檢討。

- (一)兆豐銀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將本案金檢報告暨改善情形函報金管會，該會檢查局當時依據兆豐銀行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回復 NYDFS 相關改善措施及預計改善時程，並說明該行董事會、高階主管及分行管理階層瞭解所列缺失嚴重性，對於報告所列缺失均列有應改善計畫及承諾完成時限，對於改善期限為 105 年 5 月 30 日前之缺失，均已按期限改善，另 NYDFS 是否有後續監理行動，將待其至紐約分行覆查後才有進一步訊息等，認定本案非屬重大案件，依該局分層負責表規定由局長層級核定，該局局長王○○於公文批示「注意後續有無監理行動」；惟查，當時該行並未於董事會中報告本案，金管會有失覺察，其派赴紐約人員亦未知悉。兆豐銀行嗣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前往金管會說明本案改善情形，該行表示 NYDFS 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預定於同年 8 月 22 日赴紐約分行辦理聯合複查。惟 NYDFS 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突然告知紐約分行，擬核處該行鉅額罰款，兆豐銀行乃分別

於同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4 日向金管會及財政部報告 NYDFS 即將裁罰該行，金管會於 8 月 1 日即由銀行局局長致函 NYDFS 署長，要求分享監理資訊，然未獲 NYDFS 回覆，中央銀行則依金管會之請求提供

適當之協助。兆豐銀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簽署合意處分令，NYDFS 核處兆豐銀行 1 億 8 千萬美元之罰款，並於 NYDFS 網站公布合意處分令。上述事件之摘要，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案兆豐銀行向主管機關報告概況

時間 (年.月.日)	事件摘要
105.3.24	兆豐銀行回復 NYDFS 改善措施及預計時程。
105.5.18	兆豐銀行函報金管會 NYDFS 之檢查報告暨改善情形。
105.7.26	兆豐銀行前往金管會說明本案改善情形，該行表示 NYDFS 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預定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赴紐約分行辦理聯合複查。
105.7.29	NYDFS 告知紐約分行，擬核處該行鉅額罰款。
105.8.1	1.兆豐銀行向金管會報告 NYDFS 將裁罰該行。 2.金管會銀行局局長致函 NYDFS 署長，然未獲回覆。
105.8.4	1.兆豐銀行向財政部報告 NYDFS 將裁罰該行。 2.中央銀行依金管會之請求提供適當之協助。
105.8.19	兆豐銀行簽署合意處分令，NYDFS 核處兆豐銀行 1 億 8 千萬美元之罰款，並於 NYDFS 網站公布合意處分令。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二)依據本案合意處分令所提兆豐銀行之缺失(註 7)，略以：

1.紐約分行內控不佳：

- (1)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主管係由總行派至紐約分行工作之行員擔任，不熟悉美國法規且訓練不足。紐約分行法遵主管對美國之銀行秘密法與洗錢防制(下稱 BSA/AML)(註 8)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下稱 OFAC)

(註 9)之要求與期待，缺乏足夠知識。

- (2)法遵主管提供紐約分行營運之支援，包括分行之資金科、營業科、聯行及同業往來科、授信科等，同時擔任資訊安全主管，因此未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重要之法令遵循責任上，且造成職務上責任衝突。
- (3)紐約分行的交易監控系統和政策存在嚴重缺失。例如：總行

及紐約分行未能定期檢視交易監控系統設定之篩選條件。對用於檢測可疑交易的一些（篩選）標準或關鍵字，分行管理階層無法解釋驗證過程或證明被挑選用來使用標準的理由。另，若干與監控程序有關文件，尚為中文，未譯成英文，致監管機構無法有效檢查。

(4) 紐約分行用以管理可疑活動警示之政策及程序不足。

(5) 檢查結論認為紐約分行的 BSA / AML 的政策及程序缺乏一致和統一的目的。不足之處，例如：

<1> 營業科和聯同科政策和程序實質的不一致。

<2> 交易監控、客戶開戶及 OFAC 之政策和程序內容不一致。

<3> 有關客戶盡職調查（註 10）、加強盡職調查（下稱 EDD）（註 11）、有關政治公眾人物（下稱 PEP）（註 12）之政策和程序不符聯邦法規指引。

(6) 未對聯行之通匯活動進行充分審查。例如，紐約分行法遵人員未能：

<1> 確定外國聯行是否有足夠的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流程和控制在。

<2> 確保紐約分行對外國通匯行客戶經營所在地（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防制洗錢制度，能夠有效的瞭解。

<3> 追蹤聯行客戶之帳戶活動，對是否與客戶交易行為相符。

2. 兆豐銀行巴拿馬地區分行涉及可疑活動：

(1) 在紐約分行中發現的法令遵循失靈是嚴重的，此顯示兆豐銀行和紐約分行對需要一個有力的法令遵循基礎架構缺乏瞭解。因此，更令人關注兆豐銀行在巴拿馬市和箇朗自由貿易區分行的經營，兆豐銀行有義務以高規格的盡職審查處理紐約分行和巴拿馬地區分行的交易。

(2) 以紐約分行和巴拿馬地區分行之間顯著金額的金融活動而言，法令遵循失靈嚴重。例如，紐約分行和箇朗自由貿易區分行之間入帳金額總額在 102 年與 103 年分別為 35 億美元和 24 億美元；同期間，紐約分行和巴拿馬市分行之金額分別為 11 億美元和 45 億美元（註 13）。

(3) 兆豐銀行表現對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風險漠視。在 NYDFS 檢查發現了一些關於兆豐銀行交易涉及巴拿馬地區分行，其指向可能的洗錢和其他可疑活動。例如：

<1> 紐約分行評定箇朗分行屬防制洗錢高風險客戶，並宣稱每季將進行 EDD，惟並未有效執行。

<2> 在 105 年 2 月 NYDFS 與紐約分行之金融檢查報告會議上，儘管 NYDFS 再三要求

，兆豐銀行並未代表巴拿馬分行與箇朗分行針對有關通匯之性質提供充分解釋。

<3>紐約分行擔任從巴拿馬地區分行收到可疑和異常的「扣款授權書（註 14）」（或付款回沖（註 15））有關的中間支付銀行，而巴拿馬地區分行代表不同的匯款人處理回沖電匯款項（「可疑付款回沖（註 16）」）。當金融檢查詢問此事之關聯性，紐約分行工作人員提供的解釋未能消除金檢人員的關切。

<4>在 99 年至 103 年間因為箇朗分行之受款人帳戶關閉，致紐約分行呈報數量顯著的授權扣款書之可疑交易，這些關戶是肇因於箇朗分行辦理認識你的客戶（註 17）（下稱 KYC）作業所收到的文件之不足，一項高度可疑的活動。可疑支付沖回至少持續至 104 年。

(4) 箇朗自由貿易區分行收到紐約分行中轉的一個公司戶匯入款，該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已被媒體負面新聞報導過的主體。兆豐銀行未能提供有關該客戶帳戶盡職調查的任何有意義的解釋。

### 3. 未能執行充分的客戶盡職調查

- (1) 兆豐紐約分行工作人員未能依既定的政策與程序辦理 EDD，提升對高風險客戶監督水平。
- (2) 紐約分行未能對外國金融機構

的通匯帳戶執行充分的客戶盡職調查。

(3) 依據 30 個客戶文件的審查顯示，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缺乏對最終受益人充分的資訊，此嚴重危及紐約分行之 KYC 的進程。

### 4. 不充分的風險評估政策和程序

(1) 紐約分行之整體風險評估，有嚴重瑕疵（註 18）。

(2) 基於相同理由，紐約分行針對 OFAC 關心的風險評估，亦有缺失。

### 5. 兆豐銀行總行缺乏盡職監督（註 19）

(1) 紐約分行每季法令遵循會議紀錄並未呈報總行法令遵循（部門）；且紐約分行通常以會議議程取代會議紀錄。此外，紐約分行每季的法遵會議提供不足的法令遵循環境，且前期可疑活動報告（註 20）檔案呈報之重要資訊被遺漏。這些缺失使總行法令遵循無法適當評估紐約分行的法令遵循的適足性。

(2) 總行法令遵循並未確保許多紐約分行所採用並存儲的大量文件，由中文被翻譯成英文，從而阻礙主管機關人員有效的檢查。

### 6. 紐約分行令人不安、輕蔑回應 NYDFS 金融檢查（註 21）

(1) 兆豐銀行在 105 年 3 月 24 日回應 105 年 2 月 NYDFS 檢查報告時，駁斥一些檢查發現。

(2) 兆豐銀行宣稱某些類型的活動

並沒有可疑，回應稱：「在呈報『可疑活動報告』上，這些類型的交易並無防制洗錢法規指引」，並且認為「此類交易不構成可疑活動」，係對法律之澈底錯誤陳述。

(3)兆豐銀行未迅速採取行動，以補救於 105 年 2 月檢查報告所述之嚴重缺失。

(三)兆豐銀行除支付 1 億 8 千萬美元罰款外，依上開合意處分令，並應立即聘僱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法令遵循顧問係為補強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職能，就紐約分行遵循功能的缺失，提供即時諮詢與監督；而獨立監督人係全面審查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情形（Compliance Review，法令遵循審查），並依據前項審查之發現、結論和建議出具書面報告（Compliance Report，法令遵循報告）。此外，合意處分令中，就 BSA/AML 法遵計畫、可疑活動監控與報告、客戶盡職調查、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等項目，均對兆豐銀行提出具體要求項目，要求總行及紐約分行共同提出 NYDFS 可接受之改善計畫。以「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為例，NYDFS 要求兆豐銀行董事會與紐約分行共同提出 NYDFS 認可之書面計畫，強化該行與紐約分行管理階層就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要求、紐約州法令及規章與 OFAC 規定之監督。計畫為可持續發展的治理架構，至少應說明、考量及包含：

- 1.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維持有效的控制及監督對紐約分行管理階層遵循 BSA/AML 要求、紐約州法令及規章與 OFAC 規定之監督。
- 2.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要求、紐約州法令及規章與 OFAC 規定，就有關改善管理資訊系統措施，向總行和分行的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 3.兆豐銀行總行和分行各自的管理階層，法令遵循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對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要求、紐約州法令及規章與 OFAC 規定的明確角色、責任和職責劃分。
- 4.採取措施以確保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可適當地追蹤、逐步提升及檢視 BSA/AML 議題。
- 5.採取措施以確保兆豐銀行總行和紐約分行負責監督該行遵循 BSA/AML 要求、紐約州法令及規章與 OFAC 規定的個人或團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積極參與承擔責任。
- 6.提供充足的資源，以確保紐約分行遵守本合意處分令、BSA/AML 要求、紐約州法令及規章與 OFAC 規定。（註 22）
- 7.紐約分行 BSA/AML 防制洗錢法遵人員對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直接報告。

(四)依上開合意處分令之要旨，NYDFS 認定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內控不佳、與巴拿馬地區分行往來涉及可疑活動、未能執行充分的客戶盡職調

查、不充分的風險評估政策和程序、輕蔑回應 NYDFS 金融檢查，總行復缺乏盡職監督。因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嚴重失靈且管理資訊系統亦亟待改善等，爰 NYDFS 要求該行應立即聘請法令遵循顧問，以補強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職能，並聘請獨立監督人，對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情形進行全面審查。NYDFS 並要求兆豐銀行總行及紐約分行就 BSA/AML 法遵計畫、可疑活動監控與報告、客戶盡職調查、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等項目，共同提出 NYDFS 可接受之改善計畫後，由總行及紐約分行據以進行相關檢討改善。依據合意處分令中所指責事項及要求改善事項，足證本案兆豐銀行遭重罰之主因係兆豐銀行總行與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欠佳，以及對 NYDFS 相關回應失當所致，該行應負最大之責任。以紐約分行提供 NYDFS 其與巴拿馬分行的信用交易金額 4.91 億美元誤繕為 44.91 億美元為例，其內部管理及工作品質，即令人匪夷所思。金管會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於兆豐銀行之檢討及說明，略以：

1.總行部分：

- (1)以獲利為導向，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不足。
- (2)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管理人力不足，未督導海外分行建立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

<1>稽核單位及負責海外分行管理之企劃處未將重大訊息及時並充分提供董事會，未能

落實公司治理。

<2>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分行間有顯著金融交易往來，總行對該等交易之可能風險未予注意。

- (3)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督導。
- (4)內部稽核未能確保查核品質及督促海外分行改善缺失，未能將檢查報告重要缺失及時提報董事會，工作報告流於形式。
- (5)總行欠缺與 NYDFS 聯繫溝通，對於 NYDFS 質疑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間之通匯往來，總行亦未積極協調處理，未能有效減少 NYDFS 之疑慮。
- (6)回復主管機關信函陳述不實：該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長蔡○○與紐約分行經理黃○○共同署名回復 NYDFS 之檢查報告改善計畫信函中表示，董事會、高階主管瞭解所列缺失之嚴重性，惟經查該行當時並未將檢查報告提報董事會，董事大多表示當時並未知悉缺失嚴重性，該行回復 NYDFS 信函內容陳述不實。

2.紐約分行部分：

- (1)該分行內部控制不佳，法令遵循主管及防制洗錢人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並有職務衝突情形。
- (2)該分行未能定期全面檢視偵測可疑交易之監控篩選標準，防制洗錢程序亦未能對持續監控可疑交易提供有效指引。



- (3) 該分行未充分瞭解紐約當地 BSA/AML，誤以為匯款退匯即無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總行亦接受紐約分行之意見，故該行 105 年 3 月 24 日回復 NYDFS 之檢查報告改善計畫中，針對退匯仍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查意見提出反駁，致 NYDFS 認為該行對檢查意見之輕蔑回應令人憂心。
- (4) 該分行未積極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未能充分瞭解當地主管機關對檢查缺失改善之期待。

3.巴拿馬地區分行部分：

- (1) 因以往存款客戶開戶未能妥適徵提完整資料，且未確實辦理 PEP 調查及留存證明文件，致 NYDFS 對相關匯款交易產生質疑時，巴拿馬地區分行未能提供完整資料。
- (2) 未積極協助紐約分行向 NYDFS 說明相關匯款交易，未能有效減少 NYDFS 之疑慮。

4.有關合意處分令提及之可疑和異常交易過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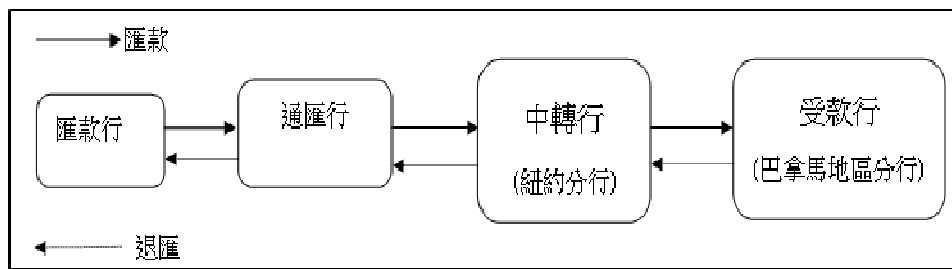


圖 1 NYDFS 合意處分令提及之可疑和異常交易過程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五) 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管會，依該會組織法第 2 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前項……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前項所稱銀行業……範圍如下：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及第 3 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金

- 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二、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五、金融機構之檢查。六、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七、金融涉外事項。八、金融消費者保護。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十、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十一、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

及檢查事項。」等規定，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負有監督、管理及檢查之責，自不待言。依世界各國遵循之巴塞爾國際監理原則，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對其境內外國銀行營運之監理規範，應與本國銀行相當，即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於當地之營運，應符合當地規範，當地法規及監理係屬地主國主管機關之管轄職權。惟金管會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仍可透過對本國銀行總行之監理作為，有效監理其海外分行，例如金管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註 23）」（下稱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訂定之「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檢查國外分支機構之檢查報告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或國外分支機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於國外金融監理機關規定函覆期限或會計師查核報告實際發文日後，二個月內檢附原文及中文譯本函報主管機關，列為考核重點，即為監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方法之一。

(六)本案兆豐銀行遭 NYDFS 重罰後，金管會據以檢討及修正我國相關規範與制度，以檢討並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註 24）之相關規定為例，其增加內容，例如：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註 25）

- 2.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註 26）
- 3.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正「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之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註 27）
- 4.金融控股公司及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銀行業應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註 28）
- 5.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註 29）
- 6.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註 30）：

- (1) 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2) 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3) 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7. 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15 小時，如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註 31）
8. 銀行業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註 32）：
- (1) 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2) 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9. 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

，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註 33）

10.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註 34）

金管會依據本案例檢討及修正我國相關規範與制度，幅度極大，期待亡羊補牢，以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適證我國當時對於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等方面，相關規範與制度確有若干缺漏，未能與時俱進。

- (七) 綜上，依據本案合意處分令內容，NYDFS 認定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內控不佳、與巴拿馬地區分行往來涉及可疑活動、未能執行充分的客戶盡職調查、不充分的風險評估政策和程序、輕蔑回應 NYDFS 金融檢查，總行復缺乏盡職監督；NYDFS 要求兆豐銀行應立即聘僱法令遵循顧問，以補強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職能，並聘僱獨立監督人，全面審查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情形，且要求兆豐銀行總行及紐約分行，就 BSA/AML 法遵計畫、可疑活動監控與報告、客戶盡職調查

、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等項目，共同提出 NYDFS 可接受之改善計畫後，總行及紐約分行據以進行相關檢討改善。爰本案 NYDFS 對兆豐銀行重罰 1 億 8 千萬美元，主要係因兆豐銀行總行與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欠佳，加上對 NYDFS 相關回應失當所致，該行應負最大之責任。惟金管會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職司金融法令之擬訂及修正，對於金融機構負有監督、管理及檢查等職責。金管會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兆豐銀行總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諸多缺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於簽辦本案 NYDFS 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金檢報告時，未查證即輕信兆豐銀行之說明，有失覺察，復未審酌 NYDFS 近年來一再重罰其他國家銀行之前例，僅將本案視為一般案件處理，亦有欠當；對於我國當時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規範與制度，就本案例檢討，確有若干缺漏，未能與時俱進等，確屬失當，均應澈底檢討。

二、財政部對其所投資金融事業之股權管理，主要係基於股東身分，透過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且經由公股聯絡人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然兆豐金控公股聯絡人明知兆豐銀行面臨 NYDFS 可能採取監理行動之重大事項，竟未能向該部通報，公股管理核有欠當。

(一)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

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101 年 9 月 11 日）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第 2 點規定：「下列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除情況特殊，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適用本要點規定：（一）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二）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
- 2.第 11 點規定：「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派兼之各事業董、監事係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行使職權，董、監事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
- 3.第 12 點規定：「本部得就核派之負責人、執行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中，依序指定 1 人為聯絡人，其任務如下：……(二)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機構依法經營。……(四)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
- 4.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擔任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於各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由聯絡人彙報本部核定：……(九)其他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情事。……」
- 5.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財政部表示（註 35），該部持股之

公股民營事業均為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政府持股比率均在 50%以下，財政部主要係透過派任至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於董事會中對該事業之業務、人事及其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並負督導責任，有關業務經營事項，原則尊重公司治理。就派任公股代表之職責及績效

考核等事項，業於派任管理要點第 11 點至第 21 點訂有明確規範。

(三)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一行 4 人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來臺拜會兆豐銀行總行，兆豐銀行蔡○○前董事長知悉 NYDFS 檢查結果極可能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之相關處置措施如表。又相關說明如下：

表 2 兆豐銀行蔡○○前董事長知悉 NYDFS 檢查結果極可能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之相關處置措施

日期 (年.月.日)	摘要說明
104.10.5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一行 4 人來臺拜會兆豐銀行總行，兆豐銀行企劃處呈核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訪談會議紀錄。
104.10.7	蔡○○前董事長於上揭會議紀錄批示略以： 1.會議紀錄即送美國地區 4 家分行主管。 2.紐行立即成立「改善行動小組」。 3.於紐行成立「美國地區分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4.總行企劃處統籌回應，以避免被降等為努力目標。
104.10.8	兆豐銀行蔡○○前董事長親函紐約分行前經理黃○○及芝加哥分行經理黃○略以： 1.美國主管機關近年來對於 BSA/AML 極為重視，查核時發現有重大缺失，大都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2.在○○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之前務必小心因應。 3.務必以最嚴肅、認真之心情面對可能遭大幅降等之風險。 4.若因本事需要，可無需於 11 月返臺參加行務會議。 5.謹先以此信函表達其之擔心與要求，期盼二行努力，免使該行行譽受損。
104.11.19	兆豐銀行蔡○○前董事長於召開行務會議前，與美國地區分行主管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 1.兆豐銀行企劃處於 11 月底前以董座名義致函紐行之金檢機關，陳報該次會議之召開與要求，展現總處極為重視與嚴格督促分行改善之決心。 2.明年起海外分行受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評等降級者，列入重大風險缺失，管理績效考評加重扣分。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1.兆豐銀行企劃處（現為海外管理處）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依序呈核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訪談會議紀錄，案經該行梁○○前副總經理於次(6)日代簽，蔡○○前董事長於同年月 7 日批示略以：「1、本會議紀錄即送美國地區 4 家分行主管。2、紐行立即成立『改善行動小組』；已改善部分一週內先 Mailed ○○檢查人員；計畫改善部分及時限亦請一併函知。3、於紐行成立『美國地區分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一個月內開始運作，並留下紀錄。4、今後任何改善措施均請 4 家分行主管分別函知檢查人員。5、總行企劃處統籌回應，以避免被降等為努力目標。（以本人名義擬一信函）。6、請將本人本批示即函知 4 家分行查照。」
- 2.嗣兆豐銀行蔡前董事長復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親函紐約分行前經理黃○○及芝加哥分行經理黃○○，並將副本寄送給吳○○前總經理、梁○○前副總經理、陳○○法遵長、企劃處莊○○前處長、洛杉磯分行柯○○經理、矽谷分行葉○○經理、兆豐金控陳○○前副總經理、王○○主任秘書略以：「經審視本次 FRB 官員來訪紀錄，本人判斷，本次查核應是針對 BSA/AML 之查核……缺失不少，應虛心檢討。為澈底執行防制洗錢，美國主管機關近年來對於 BSA/AML 極為重視，查核時發現有重大缺失，大都

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其中包括：(1)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FA (Formal Agreement)。 (3)Consent Order (Cease & Desist Order)。 (4)BCMP (Civil Money Penalties)。 (5)上述中除 issue MOU 外，其餘三項一般會在網站上公告，公告後將嚴重影響銀行之 Reputation，且留下紀錄，同時也會引起我國主管機關金管會之關注。在○○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之前務必小心因應，並主動接觸向○○之 Examiner 展現本行改善查核缺失之誠意，最好提出書面改善缺失計畫 (Correction Plan)，並伺機親自拜訪，若約談不到，可直接以 mail 告知。兩位單位主管及兩行同仁務必以最嚴肅、認真之心情面對此一可能遭大幅降等之風險，立刻採取行動，展現誠意，已改善事項可先 mail ○○檢查人員。紐行、芝行目前應以此事為最優先辦理事項，若因本事需要，可無需於 11 月返臺參加行務會議。謹先以此信函表達我的擔心與要求，期盼二行努力，免使本行行譽受損。」

- 3.兆豐銀行蔡○○前董事長再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行務會議前，與美國地區分行主管座談會，由其與總經理主持，出席單位及人員包括梁○○前副總經理、陳○○法遵長、美國地區 4 家分行、風險控管處、資訊處、企劃

處。會議結論包括：1、紐約分行對金檢機關檢查意見必須虛心檢討，即時研擬改善計畫確實辦理，並隨時向金檢機關陳報改善進度。2、請該行企劃處於 11 月底前以董座名義致函紐行之金檢機關，陳報該次會議之召開與要求，展現總處極為重視與嚴格督促分行改善之決心。3、明年起海外分行受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評等降級者，列入重大風險缺失，管理績效考評加重扣分。…等。

(四)依據蔡前董事長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一行 4 人來臺拜會該行後之處置措施，包括指示紐行立即成立「改善行動小組」、「總行企劃處統籌回應，以避免被降等為努力目標」、「在 ○○ 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之前務必小心因應」、「務必以最嚴肅、認真之心情面對此一可能遭大幅降等之風險」，且於行務會議前亦與美國地區分行主管座談會等，均足證其認檢查結果，極有可能採取 Enforcement Action 之事宜係屬重大事項，且其雖知悉事態嚴重，並追蹤本案，惟卻未告知財政部。

(五)惟據財政部表示（註 36），本案兆豐銀行歷次與美方人員溝通情形，公股代表中僅當時任職之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知悉，當時該行並未得知即將遭裁罰，有關檢查結果及該行歷次與美方溝通情形，於 105 年 8 月 4 日前未獲通報。依本案當時派任管理要點規定（

101 年 9 月 11 日修正），公股代表聯絡人應就下列事項及時陳報，包括：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公股代表聯絡人執行任務應「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機構依法經營」。第 13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股代表聯絡人應就「其他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情事」陳報財政部。第 16 點規定，「董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依上開規定，兆豐金控應有將 105 年 2 月間 NYDFS 之金融檢查報告及後續處理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之責，公股代表聯絡人亦應本於維護公股權益之職責，就該事件有嚴重影響公股權益之虞，會商公股代表意見，並加註意見彙報財政部。本次如公股代表聯絡人落實執行，本事件應得掌握時效，及時有效因應處理，當可減輕損害之程度及衝擊。惟兆豐金控公股代表聯絡人未依程序就相關檢查報告重大缺失及有受裁罰之虞等情，及時提報董事會並通報財政部，致董事會無法適時危機處理，督導缺失改善，損及公股權益等語。顯見，兆豐金控公股代表聯絡人蔡○○未依程序就相關檢查報告重大缺失及有受裁罰之虞等情，及時提報董事會並通報財政部，核有不當。

(六)詢據國庫署凌○○前署長表示：「（問：財政部有無相關機制避免公股代表聯絡人有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事項？）沒辦法，事業經營都在銀行端，財政部是無法事先知道，只

能事後才知道。」又據財政部部長許虞哲表示：「我們已經建立相關機制，可以從管理要點重大事項通報機制及加強董事會功能，雙重防範公股董事未向本部報告的情事。」顯見，財政部原公股管理機制確有不足。

(七)財政部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督導小組會議中就「公股股權管理督管機制與強化內稽內控法遵改革措施」提出報告，其改革措施包括：

- 1.研擬修正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增訂公股事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俾及時掌握相關重大事件。
- 2.督導公股代表善盡職責，並及時檢討公股代表適任性。
- 3.研擬強化提升董事會監督功能，尤其明定海外分行須向董事會陳報事項，避免內稽流於形式。
- 4.督責公股事業增進海外從業人員訓練，強化涉外事務處理能力等。(註 37)

(八)嗣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責任、明定公股代表之積極作為義務，及強化財政部股權代表之考核成效。該要點修正情形如後：

- 1.第 12 點規定：「本部得就核派之負責人、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中，依序指定 1 人為聯絡人，其任務如下：……(六)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

以下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評等調降或有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立即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七)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通報之重大事項，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 2.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就各該業務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第 12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重大事項致對公司經營及公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督導立即提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並應請各業務單位、功能性委員會、分行或子公司等向董事會報告，俾掌握因應時效，降低營運風險。」

- 3.第 17 點規定：「為強化董、監事會功能，董、監事應克盡職責，維護公股權益，於出(列)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時，應積極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並就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足以影響公股權益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所提建議經採納者，由聯絡人詳載於



董監事出席紀錄表，併同聯絡人任務報告表報部，作為本部對公股董、監事工作績效考核之參考。」

(九)綜上，財政部對其所投資金融事業之股權管理，主要係基於股東身分，透過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且經由公股聯絡人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然兆豐金控公股聯絡人明知兆豐銀行面臨 NYDFS 可能採取監理行動之重大事項，竟未能向該部通報，公股管理核有欠當。

三、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行政院核定，該院明知該金控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銀行等 8 家子公司，涉及金融相關領域廣泛，董事長綜理集團業務，擘劃發展策略，為最關鍵之掌舵者，且最大子公司兆豐銀行亦為資產總額近 3 兆，業界排名第 2 之重要銀行，然行政院竟讓該金控及銀行董事長懸缺近 5 個月，由總經理代理，致其同時身兼 4 個重要職務。後又因總經理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其總經理職務。核行政院未能積極指派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之董事長，致其懸缺達近 5 個月之久，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註 38）「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所規定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應報行政院核可者，編號 1 為兆豐金控；另依該院 100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註 39）之「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一覽表」規定應報行政院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名稱，編號 1 為兆豐銀行，是以，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經行政院核可。

(二)查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於 105 年 4 月 1 日請辭，財政部指派該行前總經理吳○○於同日代理該金控暨銀行董事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新任者就任，行政院復於同年 7 月 28 日同意吳○○前總經理暫行兼代兆豐金控暨銀行董事長職務至新任董事長就任。然吳○○前總經理代理至 8 月 16 日前董事長徐○○接任為止，代理期間約 5 個月。行政院明知（註 40）「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為我國重要金融事業機構……兆豐金控旗下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銀行、證券、票券、產險、投信、資產管理、創投及人身保險代理人 8 家子公司，涉及金融相關領域廣泛，董事長綜理兆豐金控集團業務，擘劃發展策略，為該等金融事業最關鍵之掌舵者，擬任人選須具備金融及銀行專業知識、經營金控公司及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務，且須經金管會審認無該會所定金融專業法規之負責人消極資格及符合積極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是以，董事長為擘劃

發展策略，為金融事業最關鍵之掌舵者，且須具備金融及銀行專業知識、經營金控公司及銀行之能力。

(三)再查本院詢問兆豐金控暨銀行前董事長蔡○○時表示「我無法理解為何代理這麼久未派任，董事長懸缺太久了，這是外界無法想像的，我覺得吳○○一人擔四職會分身乏術」。另本院詢問吳○○董事長：「請問兆豐銀行此次遭 NYDFS 重罰，您認為金管會、財政部可以做哪些事情，可能避免後續遭 NYDFS 重罰之發生？」，吳○○前總經理則稱：「應該是董事長要早點派」亦意指行政院未能及早指派董事長，係兆豐銀行未能妥適處理本案之因素之一。

(四)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函覆本院：「105 年上半年兆豐金控獲利仍維持國內金控同業第 3 名，兆豐銀行獲利居國內銀行同業之首，金控及銀行業務營運正常，亦未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對吳君代理董事長職務認有不妥適或要求調整之負面意見。考量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設有分層負責制度，且銀行為金控主要營收及盈餘來源，於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新任董事長人選覓得前，仍委由吳君代理職務」，惟金管會因吳○○前總經理於代理董事長期間，未積極掌握及處理 NYDFS 對該行回復內容之意見及後續發展，至 NYDFS 於 105 年 7 月底告知將處以鉅額罰款，始知悉嚴重性，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吳○○之總經理職務，雖吳○○前總經理未能善盡代理董事長職責無法直接歸屬其身兼 4 個重要職務，然吳○○前總經理遭解除總經理職務，係因未能善盡代理董事長職務，該院未能積極派任適當董事長，確有未當。

(五)兆豐金控蔡○○前董事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到了 104 年 4 月財政部要提新一屆董監事名單時，已向部長表達辭職……醫院檢查結果，均建議我要離開現職。從 104 年 4 月提過後，5 月跟部長去亞銀開會時也提，6 月去 APEC 參加部長會議也提，講最多是 10 月輸出入銀行曼谷代表辦事處開幕時與部長在不同場合時，只要有同車每次都再提，大選前部長顧慮外界不良觀感，建議選後再說，選舉完，因為要內閣總辭，我 1 月 18 日早上送書面辭呈。我一年多以前已開始提辭職，因為我擔任大型銀行董事長，工作負荷、人員管理、績效等壓力很大。依公股小組規定總經理代理不能超過 3 個月，所以最後才決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離職。」，另據本院詢問財政部張○○前部長亦稱：「104 年 5 月他與我一同去亞塞拜然他就提出要請辭，因為……因素，但我沒有同意。104 年 9 月請辭，我也不准，後來他說上市公司董事長請辭不須部長批准，只須董事會通過即可，3 月 29 日才准他請辭」，再據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及金管會之詢問筆錄蔡○○前董事

長均有類似表示，顯示 104 年 4、5 月間，其即因個人因素表示請辭，然並未獲同意，惟自 104 年 10 月起，蔡○○前董事長已私下招募資金籌設成立私募基金公司（註 41），顯見，蔡○○前董事長確有辭去兆豐金控暨銀行董事長之意圖。

(六)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財政部掌理業務包括國庫業務。而「公股股權之管理」即屬國庫業務之一。且「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之核派，與第 2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薦派，應符合下列規定……」第 11 點「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派兼之各事業董、監事係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行使職權，董、監事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顯見，財政部為所屬公股金融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主要係基於股東身分，辦理股權所衍生之董事會席次、董監事核派、負責人選任、經理人遴聘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事項，雖財政部並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之經營與運作，然可透過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確保公股權益。蔡○○前董事長已多次請辭，且確有辭意，然該部均一再慰留未准辭，致發生後續未將其認定

之重要事項向財政部彙報（詳調查意見三重大事項之彙報）情事；另本案兆豐金控及銀行董事長核定雖非財政部權限，然該部公股管理，且已知悉董事長綜理兆豐金控集團業務，擘劃發展策略，為該等金融事業最關鍵之掌舵者，且須具備金融及銀行專業知識、經營金控公司及銀行之能力，本屬工作複雜且責任沉重之職務，然該部竟讓前總經理吳○○同時擔任金控暨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 4 個重要職務近 5 個月，而未能及時提出建議，由行政院核定適任人選，反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由部長簽請行政院同意由吳○○前總經理繼續代理董事長，身兼 4 個重要職務，核有未妥。

(七)綜上，兆豐金控公司暨兆豐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行政院核定，該院明知該金控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銀行等 8 家子公司，涉及金融相關領域廣泛，董事長綜理集團業務，擘劃發展策略，為最關鍵之掌舵者，且最大子公司兆豐銀行亦為資產總額近 3 兆，業界排名第 2 之重要銀行，然行政院竟讓該金控及銀行董事長懸缺近 5 個月，由總經理代理，致其同時身兼 4 個重要職務。後又因總經理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其總經理職務。核行政院未能積極指派兆豐金控公司暨兆豐銀行之董事長，致其懸缺達近 5 個月之久，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案 NYDFS 對兆豐銀行重罰 1 億 8 千萬美元，主要係因該行總行

與其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欠佳，加上對該署相關回應失當所致。惟金管會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兆豐銀行總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諸多缺失、於簽辦本案金檢報告時，輕信兆豐銀行之說明、對於我國當時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與制度，未能與時俱進等；財政部派赴兆豐金控之公股聯絡人明知 NYDFS 極可能對該行採取監理行動之重大事項，竟未向該部通報，公股管理失靈；行政院對於包括銀行等 8 家子公司之兆豐金控暨資產總額近 3 兆之兆豐銀行，懸缺近 5 個月未能核定董事長，由該行總經理代理，致其同時身兼 4 個重要職務，後又因該總經理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其總經理職務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註 2：依據合意處分令（Consent Order）中之內容。

註 3：美國聯邦儲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簡稱 FED、美聯儲或聯準會）係美國中央銀行體系，主要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及 12 家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簡稱 FRB）等。亦有將聯邦準備理事會簡稱為 FED，或聯邦準備銀行簡稱為 FRB，泛指美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

註 4：依據美國紐約銀行法（New York Banking Law）第 39 條及第 44 條規

定。

註 5：依據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規定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銀行之負責人：……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該 6 人於 5 年內亦無法擔任銀行負責人。

註 6：據臺北地檢署 106 年 5 月 22 日新聞稿，該署偵辦兆豐銀行疑似洗錢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偵查結果：「本案迄查無兆豐銀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之事證。」

註 7：參照金管會提供之書面資料及譯文，本院予以文字調整。

註 8：The Bank Secrecy Act / Anti-Money Launderin。

註 9：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註 10：Customer Due Diligence。

註 11：Enhanced Due Diligence。

註 12：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註 13：依金管會函覆本院資料，紐約分行提供 NYDFS 其與巴拿馬分行的信用交易金額 4.91 億美元誤繕為 44.91 億美元。

註 14：Debit authorizations。

註 15：Payment Reversals。

- 註 16：Suspicious Payment Reversals。
- 註 17：Know-Your-Customer。
- 註 18：Serious Flaws。
- 註 19：Lack of Diligent Oversight by the Head Office。
- 註 20：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 註 21：Mega-New York Branch's Troubling and Dismissive Response to the NYDFS Examination。
- 註 22：此處係沿用合意處分令之表達方式。
- 註 23：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及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 註 24：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28、31~34、37、38、46 條條文；增訂第 5-1、7-1、42-1 條條文。
- 註 25：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5-1 條。
- 註 26：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7-1 條。
- 註 27：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 註 28：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
- 註 29：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
- 註 30：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4 項。
- 註 31：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7 項。
- 註 32：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34 條。
- 註 33：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38 條。
- 註 34：內控稽核實施辦法第 42-1 條。
- 註 35：參見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0500691740 號函。
- 註 36：參見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0500691740 號函。
- 註 37：參見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相關部會督管責任

查核報告」。

- 註 38：參見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投入組字第 1030056743 號函。
- 註 39：參見行政院 100 年 9 月 5 日院校人力字第 1000049915 號函。
- 註 40：參見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6 日院臺金字第 1060015923 號函。
- 註 41：參照臺北地檢署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1 號起訴書內容。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3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6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為減緩口湖鄉及水林鄉淹水問題，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惟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明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及檢驗規定，且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憑據。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同要點第 11 點亦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包括：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等事項。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設計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本案「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 1 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為解決雲林縣水林鄉及口湖鄉蔦松大排區域之淹水問題，雲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10 日委託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經多次公開招標未果，至 99 年 1 月 15 日以新臺幣（下同）3,988 萬 3,553 元決標予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下稱廠商），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開工，契約工期 360 日曆天，原預定 100 年 4 月 6 日完工。惟雲林縣政府未督促施工廠商落實自主檢查，亦未要求設計監造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檢查，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導致雲林縣政府水利處辦理第 4 次驗收後，仍有缺失待改善事項，至 103 年 12 月 9 日始因廠商無力改善而終止契約，核其設置抽水站之履約過程發生諸多違失情事，列述如下：

- 一、抽水站設備未符品質及性能需求部分：
- （一）依據工程契約書第 10 條第 3 款第 4 目、第 15 條第 3 款：「監造作業(三)工程司之職權……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驗收(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轉運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抽水站竣工前依施工規範

之規定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施工說明及設備規範第 1.2.2、1.3、1.18.5.2 及 1.19.1 點分別規定：「所有機械設備之測試、檢驗均完成且合格後，方可裝貨運往工地。」「整合試運轉時，主抽水機組須進行有水負載試車達 10 分鐘以上。」「在驗收前，一切試驗項目，應隨時儘力完成。一切試車工作則由廠商執行，而由業主及工程司驗證。」「完工……整體系統功能應經性能檢測合格可完全符合設備規範規定之要求。」監造計畫書第 6 章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第 6.1 點抽驗項目包含：立軸主抽水機組、角齒輪減速機及傳動組件、柴油引擎機組、站用發電機組等。且「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載明測試設備運轉權責，係由設計監造單位監督廠商執行，並由主辦機關核定。

(二) 本案抽水站設備係設計由立軸抽水機組結合其驅動設備（柴油引擎、角齒輪減速機及傳動組件）整體運作抽水，為確保各項機械設備品質性能符合需求規定，工程預算書除

於單價分析內編列「工廠性能測試」項目，詳細價目表內亦重複編有「抽水機、柴油引擎組之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之品質檢驗費用。惟雲林縣政府對於設計監造單位 100 年 4 月 25 日僅由土木技師簽證「立軸式主抽水機實體測試試車計畫」，並未督促補辦機械技師簽證，且未辦理抽水機組、角齒輪減速機及傳動組件組與柴油引擎機組等主要設備之工廠性能測試，即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復存參。該府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廠商及第三公證單位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井親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立軸抽水機組性能測試見證，其測試見證報告，亦由設計監造單位土木技師簽證，僅載有抽水機形式、揚程、流量及口徑測試結果，欠缺抽水機水馬力（W.H.P）及效率（%）測試，且柴油引擎未辦理第三公證單位測試，該府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存參廠商所提立軸抽水機、柴油引擎與角齒輪減速機及傳動組件運抵工地前之送審資料，立軸主抽水機組、角齒輪減速機及傳動組件與柴油引擎機組等機械設備組裝後，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估驗給付 438 萬餘元，該府對於機械設備檢（試）驗過程，顯未善盡督導及審查責任。

(三) 又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輸水管線系統設計採壓力箱涵排放方式，須打除臨時阻水磚牆後，再進行 10 分鐘以上將抽水站調節前池蓄水抽排

至蔦松大排之連續性有水負載整體綜合試運轉。廠商雖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申報竣工，然東瓊埔抽水站壓力排放箱涵預留牆尚未打除，雲林縣政府即依 100 年 10 月 7 日會勘紀錄未予以同意完工。嗣後廠商並未依規定報請雲林縣政府審核同意或派員辦理無水試運轉，即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函送機械設備試車紀錄表，載明 100 年 10 月 28 日辦妥 2 座抽水站整體綜合試運轉，亦說明東瓊埔抽水站抽水機出水有力，足可開啟舌閥，然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稽察 100 年 9 月 29 日會勘紀錄照片顯示，東瓊埔抽水站排放箱涵預留牆尚未打除，顯無法啟動抽水機進行 10 分鐘以上連續性有水負載之整體綜合試運轉，惟該府未詳實督導立軸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安裝運轉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同意完工，致整體機組運轉之正式驗收時，發現 3 部抽水機運轉晃動過大、有軸心偏心差等重大缺失，且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 1 號角齒輪滲油、站用發電機渦輪機滲油，2 號抽水機柴油引擎油水分離器滲油、柴油泵供油管路滲油、引擎運轉中嚴重震動及引擎運轉燃燒不完全有排放黑煙現象；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之抽水機角齒輪減速器故障、柴油引擎無法由微電腦控制器啟動等缺失，廠商雖依建議進行改善，然經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22 日複驗結果，仍無法通過驗收。

(四)詢據雲林縣政府查復：「有關抽水

機豎軸偏心之檢測方式及允許範圍，工程契約相關條文並無明文規定；爾後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將於會議中提出討論，並於日後相關案件發包後，就抽水機組等機械設備檢（試）驗及技師簽證作業控制程序，要求相關承辦人員務必確實依據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督促監造及承包商，避免發生類此事件。」本案設置抽水站之目的，係藉由抽水機組之機械動力強制將埤內逕流抽排至蔦松大排，需視現地及操作條件，決定抽水機機組型式，其規劃設計應依抽水機之揚程、流量及施工方法而定，涉及土木建築、抽水機、閘類、配管、配電及儀控等專業。參據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結論略為：「抽水機組各有一段浮動軸外露，且葉輪軸心和肘管外露部分屬葛蘭迫緊設計，非用較精密之機械軸封搭配軸承承載設計，在安裝時沒有做好動態平衡校正而產生較大軸心偏心差，建議拆除重新安裝，並作平衡動態測試校正到標準 0.2 公釐以內。」顯見抽水站設備之品質及性能需求至為重要。是以，雲林縣政府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主要設備檢（試）驗，亦未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土木與機械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任由廠商安裝未經測試與檢驗合格之抽水機械設備；復未於竣工前依規定完妥整體綜合試運轉，致後續驗收時發生機械設備運轉晃動過大等多項缺失。

二、未落實品質管制、延宕施工進度及驗



收工期部分：

(一)依據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2 條第 4 款第 4 目第 7 節、第 14 條第 7 款：「施工監造(7)……填報監工日報表及各項報表，定期送本府備查。」「廠商如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除另有規定者外，機關得依實情酌予罰款契約價金總額之 1%。」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1 款：「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0.1%計算。」雲林縣政府採購公共工程驗收說明第壹二(一)、壹二(二)、壹四(三)：「初驗：……如有未合之處，初驗人員應視需要改善情況訂定期限，供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後報請甲方再驗。」「驗收：……如有未合之處，驗收人應視需要改善情況訂定期限，供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後報請甲方再驗。」「驗收(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如逾期者，依本工程契約所規定辦理逾期罰款。」

(二)雲林縣政府 99 年 4 月 7 日核定施工進度表載明，預定於 99 年 5 月中旬完成機械工程技術資料送審核定作業、11 月中旬完成結構體工程，並於 11 月下旬進行機械設備廠驗工作。惟依雲林縣政府監造報表顯示，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廠商因施工人力不足，僅進行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頂樓頂版配管及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 2F 結構體束模作業，且機械設備技術資料送審延宕，實際進度 25.97%，已較預定進度 36.50%，落後逾 10%。且雲林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查核發現，設計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除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外，亦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而無法管制廠商技術資料送審進度。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查核列入建議略以：「本工程進度落後約 26.36%，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合約規定審慎處理工期延宕問題。……請工程主辦單位將本工程列為重點列管案件，要求廠商訂定重要管控時程點，並據以追蹤。」雲林縣政府仍未積極改進，並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提送監造報表，及未督促廠商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6 日申報竣工止，設計監造單位均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監造報表，雲林縣政府亦未落實管制，並發函限期提送及依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酌予罰款，以掌控工地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情

形，亦對廠商進度落後狀況，未有任何督導紀錄，任由廠商較預定完工日延宕逾 10 個月餘始竣工。

(三)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申報竣工後，雲林縣政府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補送竣工圖表，並未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合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認工程是否竣工，僅函請設計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3 日前確認是否竣工。又廠商遲未提送竣工圖表，該府卻未限期提送，遲至 101 年 5 月 18 日始同意設計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書圖辦理 101 年 6 月 7 日初驗之建議，造成 101 年 7 月 5 日初驗完竣已逾 4 個月餘。雲林縣政府針對初驗不符項目，亦未依規定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及研議處理方案，待廠商自行改善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始發文提送缺失改善成果，經設計監造單位確認後，卻又因工項尺寸不符部分無處理方案，致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驗複驗（第 1 次）當日到場後無法辦理；雲林縣政府仍未及時因應處理，延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始電洽設計監造單位研議。經廠商提送建議方案後，雲林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核定採減價收受，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辦理初驗複驗，結果仍未合格，廠商逾期再遲延至 102 年 8 月 14 日始完成初驗改善合格又耗時 1 年 1 個月餘。

(四)本案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2 日辦理正式驗收未合格，雖限廠商於同年 10 月 12 日前改善完成，惟廠商逾期至同年 11 月 12 日始發文函送改

善成果，經設計監造單位同年 13 日確認後，雲林縣政府延宕至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工作會議決議至現地辦理驗收缺失確認，復於 103 年 1 月 14 日、2 月 27 日及 3 月 6 日等 3 次現場確認結果均未改善完成，該府未即督促限期廠商改善，反而通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4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複驗亦未合格。廠商於 103 年 4 月 24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6 日提送改善成果，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 103 年 6 月 9 日建請雲林縣政府考量汛期已屆，先行辦理驗收。該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9 月 30 日複驗時廠商技師未到場，改至 10 月 6 日辦理驗收結果仍未合格，並限期廠商於同年 10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然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第 3 次複驗結果，仍未合格而終止契約。

(五)詢據雲林縣政府查復：「該府水利處每週例行工程進度檢討會議要求廠商依趕工計畫辦理，惟廠商不予理睬。又因驗收作業時，廠商未積極依驗收缺失辦理改正及修正竣工文件，且因驗收多次未能改善完成。」是以，本案雲林縣政府明顯未能落實品質管制，亦未及時確認缺失改善及辦理缺失複驗，且未依規定限期廠商履行驗收相關作業程序，嚴重延宕施工進度及驗收期程，造成抽水站竣工已逾 2 年 9 個月餘卻遲未啟用，並導致 101 至 103 年間豪大雨及颱風期間，該府以吊運移動式抽水機緊急因應淹水問題，徒增不經濟支出 69 萬餘元，實難

辭監督不周之責。

三、設備及材料未經檢驗合格即支付工程價款，且履約保證逾期情事部分：

- (一)依據工程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1 節及第 2 節、第 14 條第 10 款：「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2. 估驗款(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2)估驗以施工完成者為限……。」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有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1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89032241 號函示，廠商應於申請估驗計價時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監造單位轉請機關核付。又施工說明及設備規範第 1.18.4.a(1)：「立軸主抽水機：每部主抽水機須選擇至少 5 個不同之揚程測試，惟其中須包含額定點及參考點，並記錄其揚程、流量、效率及馬達之出力。」且工程投標須知第 43 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二)本案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五 3 機電工程檢驗費項下壹.五.3.1 編列抽水機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費 3 組 12 萬 7,902 元，及壹.

五.3.2 編列柴油引擎組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 3 組 21 萬 7,425 元。設計監造單位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及雲林縣政府所提書面說明，並無辦理柴油引擎組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而由第三公正單位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出具之 3 組「立軸抽水機」檢測見證報告，僅記錄見證抽水機形式、揚程、流量及出水管柱口徑檢測結果，並未符施工說明及設備規範 1.18.4.a(1)規定應測試記錄效率及馬達之出力數據。廠商申請 100 年 6 月估驗金額 791 萬 1,093 元，其中估驗項目包括「抽水機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 3 組 12 萬 7,902 元」及「柴油引擎組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 3 組 21 萬 7,425 元」，共計 34 萬 5,327 元之檢驗費用。設計監造單位未予覈實審查即轉請雲林縣政府核付，而該府亦未察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第三公證報告)資料及立軸抽水機檢驗項目未符規定，仍於 101 年 1 月 5 日簽陳同意撥付上揭檢驗項目之工程估驗款，顯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又廠商原以押標金及補繳現金作為履約擔保，嗣後雲林縣政府 99 年 2 月 23 日同意廠商提具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編號 99 華建字第 012 號)替換原作為擔保工程執行之保證金 398 萬餘元，惟其有效期僅至 100 年 8 月 9 日止，雲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督促廠商將履約保證書狀有效期配合驗收期程及遲延期間予

以延長，或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廠商給付並暫予保管，致生工程履約期間長達 3 年 3 個月廠商未依規定提供擔保情事。

(三)詢據雲林縣政府查復：「廠商履約保證金已依契約規定沒入，且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繳回縣庫 398 萬餘元。有關設計監造單位針對廠商於施工中及驗收缺失改善逾期部分督促不力，未落實審查估驗資料支付工程價款之監造不實，及未確實落實土木與機械共同簽證及未督促廠商辦妥整體試運轉部分，均依勞務契約第 10 條第 2 款約定事項各處以 5%罰款。工程施工執行中逾期 316 天及驗收過程中逾期 181 天共計逾期 497 天，逾期 1 天處以契約價金 0.1%罰款；另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故逾期違約金將處以 7,976,711 元。且結算初驗缺失扣款 82,974 元、初驗（複驗）缺失扣款 1,740 元、正式驗收缺失扣款 1,113 元，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試驗部分扣款 940,038 元，計應扣款 1,025,864 元；並依契約規定減價收受處以金額 6 倍違約金罰款，計 6,155,190 元，故罰款金額合計為 14,131,901 元，扣除尚未給付廠商 4,742,305 元，仍不足 9,389,596 元，將委託律師將向廠商求償。」是以，雲林縣政府未詳查廠商欠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資料，亦未依規定辦理抽水機組設備部分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卻仍支付工程價款；復未督促廠

商延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或於有效期屆滿前請求給付保證書之金額並暫予保管，致廠商無履約保證狀態長達 3 年 3 個月，嗣後雲林縣政府雖依規定核實計價並處以廠商罰款，惟尚待委託律師向廠商求償不足款項，明顯影響機關權益，實有未妥。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為減緩口湖鄉及水林鄉淹水問題，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惟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顯有怠失，爰

## 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3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顯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6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我國尚有 106.2 萬勞工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況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完成開戶，顯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前開各機關。

## 參、事實與理由：

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增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俾支應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請領之退休金。本院為瞭解事業單位就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的 106.2 萬名勞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經立案調查發現，上開規定雖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公部門 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其中，欠繳月數合計逾 60 個月者亦高達 2,996 家，復以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顯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並促其儘速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公部門，均未確依規定辦理，致 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一)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工作 25 年以上者。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1、年滿 65 歲者。……。」及「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前項第 1 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5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

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於符合首揭「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時，即可請領退休金權益，避免雇主因經營風險或突發狀況以致無法 1 次給付退休金，乃要求雇主每年底需檢視隔年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之退休金數額，並於隔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在勞工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專戶內金額已足夠支付其退休金，以保障勞工之退休權益，相關規定課於公私部門雇主之義務並無不同，政府機關身為執法者，理應率先遵行，庶免遭致「政府知法犯法」之質疑。

(二)前揭「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修法通過後，勞動部 104 年 3 月 25 日旋即發文通知中央與地方政府，轉知修法規定，並請其依法提撥差額及籌編 105 年度預算因應；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分別通知所屬地方政府負責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單位（人事、秘書或主計等單位），研議以動支預備金或其他預算、市庫代墊、年度人事結餘款補足、分年度編列預算補足等措施辦理。

(三)105 年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差額規定施行首年，公私部門雇主依法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補足當年度成就法定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準備金差額，始盡到

法定義務。惟據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5426 號函及該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於本院詢問後所提供之資料，政府機關應提撥 10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且迄 106 年 3 月底（已逾法定撥補期限達 1 年）仍未依法足額撥補之機關，在中央政府部分計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合計未足額提撥金額約 0.79 億元；地方政府部分則有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 3 個直轄市政府，合計未足額提撥金額約為 38.25 億元；又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 4 個縣（市）政府，合計未足額提撥金額為 5.27 億元；前揭機關總計未補足差額高達 44.31 億元，嚴重斷傷政府形象。

(四)復據勞動部 106 年 5 月 15 日推估，前揭未足額提撥 10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務機關，迄 106 年 3 月底，亦未依照上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 106 年度退休準備金差額金額，違失情節灼然。未依勞動部 106 年 5 月 16 日提供本院有關 10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4 月底（已逾法定撥補期限 1 個月），仍有高達 686 家公家單位未補足差額，攸關 6,333 位勞工（註 1）之退休金請領權益，該部允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依法補足，併此指明。

(五)綜上，公務機關本應恪遵法令規範

，且「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部分機關罔顧所屬勞工權益，未落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責任。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公部門，均未確依規定辦理，致 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二、我國新制勞退自 94 年 7 月實施以來，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之勞工人數尚有 106.2 萬人，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前揭事業單位中，欠繳月數合計逾 60 個月者亦高達 2,996 家；復以，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完成開戶，核均有嚴重怠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復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

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勞工退休金條例」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勞工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同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亦規定甚詳。

(二)經查，為減輕雇主 1 次給付退休金之資金壓力，上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應為具舊制年資勞工開立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範，自 9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歷 11 年餘。惟據勞動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5474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94 年至 105 年間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其歷年來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達 3 個月以上者，計有 15,528 家。且前揭事業單位中，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已達 7,919 家，且其中欠繳月數合計超過 60 個月者亦高達 2,996 家（註 2）。顯見，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顯有違失。

(三)有關事業單位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狀況，前依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6542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截至 105 年 9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數 115,300 家，已開戶數 115,237 家，尚有 63 家未完成開戶。嗣本院為再深入瞭解事業單位未開立專戶之改善情形，詢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稱，迄 106 年 2 月底，應開戶數 110,979 家，已開戶數降為 110,928 家（應開戶數及已開戶數減少，係因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離職或合意結清舊制年資，雇主已無提撥義務，故辦理專戶結清註銷等），未開戶數則已降至 51 家，此類未開戶之事業單位，大多為小型企業或家族企業，員工人數 1 人者，計 28 家；員工人數 2 人者，計 15 家；兩者合計 43 家，占未開戶家數之 84.3%；刻由地方政府列冊管理及持續輔導查處中。

(四)復查前述未依法開立專戶之 51 家事業單位所屬直轄市及縣（市）區域如下，臺中市及嘉義縣轄內各 17 家、臺南市轄內 7 家、彰化縣及雲林縣轄內各 4 家，與桃園市及新竹縣轄內各 1 家。再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尚未完成開戶之 51 家事業單位，業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規定裁罰計 10 件，其中有 2 家連續裁罰 2 次；復據勞動部統計資料，迄 105 年底止，彰化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3 個地方政府曾就轄管境內未開戶及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



位處以罰鍰，其餘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則均無裁罰案件。嗣於本案調查追蹤後，勞動部始於 106 年 3 月 3 日研商「10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相關事宜」第 1 次會議中，向各地方政府提出，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之事業單位，迄今仍未開戶者，請加強輔導及查處，裁罰後仍遲未改善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規定，按月連續處罰之，以督促其儘速開戶。足見，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問題雖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於督促上開地方政府積極查處。

(五) 綜上，我國新制勞退自 94 年 7 月實施以來，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之勞工人數尚有 106.2 萬人，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前揭事業單位中，欠繳月數合計逾 60 個月者亦高達 2,996 家；復以，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完成開戶，核均有嚴重怠失。

綜上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差額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

府等機關，均未確依規定辦理，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我國新制勞退制度自 94 年 7 月實施以來，適用舊制之勞工人數尚有 106.2 萬人，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其中，欠繳月數合計逾 60 個月者亦高達 2,996 家，且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顯有嚴重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上述機關，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係勞動部推估資料。

註 2：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於本院詢問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有關 94 年起至 105 年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之欠繳金額，因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由事業單位依其薪資總額及提撥率，自行計費繳款，故無法計算欠繳金額。至於，累積欠繳 60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家數，據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5426 號復函表示，未再進一步細分其累積欠繳期間。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5 人

院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3 人（公差）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2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共 6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函，本會 106 年 3 月 27 日巡察該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調查

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一（含鑑定報告等資料），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提：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期間，未確實審查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首長決定任內不興建水族館後，未再度函報審計部同意即予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且其中 3 棟現況耐震能力足夠、2 棟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以該等建築物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另臺北市立動物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劉委員德勳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前生醫工程研究所教授洪○義於兼任該所所長期間，兼任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考。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調查：據審計

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以增加就業競爭力，復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等費用，影響學校權益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國立中興大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提：國立中興大學事先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事後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加上該分院場地民國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高達新臺幣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本會部分 2 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本件 2 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原國科會）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會審議結案存查在案；惟竹科管理局委託代辦工程實際案例及向交通大學求償訴訟結果 2 部分，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將具體成效及最終結果函知本院。

八、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科技部將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 2 校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為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九，教育部已就糾正所指缺失，採取改善措施，本項結案存查；另為使學校持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五涉及高教經

費配置與教學輔導措施延續辦理事宜，尚待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並由教育部據以公告辦理，宜併調查意見二至四、六，由行政院督管辦理；本件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定期續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護理教育學校怠失監督控管等情之相關改善及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教學品質改善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並報經行政院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已就大溪高爾夫球場違規使用大溪區三層段坑底小段等 91 筆土地部分予以裁罰，並將大溪球場之籌設面積變更相關文件轉教育部審查，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有關八八風災期間該縣漂流木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疑有黑道介入等傳聞，及建請成立木工博物館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答復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參。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灣大學業已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據訴，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未檢視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酬金比率，且未積極規範該社人員薪資、獎金、福利等費用上限及檢視優惠退休、資遣方案之合理性，任由該社加發於法無據之慰助金、不合常理之結算退休金或資遣費，變相不當墊高費用，影響繳庫盈餘至鉅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針對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五、九、十、十二、十三研提之因應作為，仍有續予追蹤瞭解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檢討，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

復。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校計畫書內容未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且投票、發票過程混亂，其合法性存有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清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刻由清華大學及教育部辦理法制作業中，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行政院督導列管，於法制作業完成後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持續辦理相關改善作為，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九、經濟部函，有關該部強化防範不法人士偽冒他人登記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相關查核機制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登記查核機制乙節，既經主管機關參酌後明確函復表達其政策立場及實務考量，本院予以尊重，結案存查，並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經濟部，以促其注意落實執行相關查核機制。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前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在案，本案函請

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意旨，檢討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作業及懲處案關人員，該部並列管該校改善事項辦理情形，本件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涉及重大社會公益及師生權益，其有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實務推動情形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依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難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範，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此外，資料顯示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受贈現金高達 20 億餘元，惟受贈公開徵信機制未臻周延，對外資訊揭露亦待強化。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

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關於該市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有關「變

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個案變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商業區及文小用地）案」個案變更程序仍持續辦理中，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市長柯○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損及權益，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之說明與本院調查意見五尚有未洽，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暨該府都發局函各 1 件，該市市長柯○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臺北市政府說明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說明並將後續改進辦理情形續復本院；該府都市發展局副本函，併案暫存。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有關該局 104 年 11 月 26 日「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歷次變更設計內容差異查證會議」會議紀錄疑義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1 月 26 日「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歷次變更設計內容差異查證會議」會議紀錄爭議乙節，現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件併案暫存，俟偵審結束後，再行續處。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有關該局 105 年 5 月 4 日「為釐清有關 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差異，召開查證會議」會議紀錄疑義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5 月 4 日「為釐清有關 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照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差異查證會議」會議紀錄爭議乙節，現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件併案暫存，俟偵審結束後，再行續處。

六、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 6 件，檢送有關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覆查申請書補充理由(五)、(六)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覆查申請書補充理由(五)部分，申請覆查程序尚未適法，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覆查申請書補充理由(六)部分，其所指陳事項業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件併案暫存，俟偵審結束後，再行續處。

七、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函副本，有關該縣關西國中工藝教室校地(關西鎮正義段○○○、○○○地號)

爭議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縣政府已針對陳情訴求持續辦理中，本件復函屬副知性質，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認知混淆致重複發包，及驗收不實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又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異常案件，研提相關預防、查核及審核機制，惟其成效仍待追蹤檢討，檢附核簽意見四



，函請該部於 106 年 12 月底前  
確實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  
程」相關人員涉有不法等情，該校就相  
關人員議處之妥當性，以及遭判刑教職  
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情形，並以本  
案為例，加強教育訓練之檢討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  
部提供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所提教職員工教育訓練措施之  
具體改善成效，以及該校相關人  
員懲處令影本，於 106 年 12 月  
月底前見復。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暨臺北市政  
府副本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  
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乙  
案，請本院提供 98 教正 18 暨 98 教調  
34 之全卷相關資料送該署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全卷資料本院仍有後續  
使用需求，尚難將其函送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  
簽註意見三，函請該署派請  
有關承辦人員到院閱卷，就  
所需要部分影印必要之卷證  
資料供參。

二、臺北市府函復教育部並副  
知本院之來文，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  
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乙節，新竹地檢署偵查結果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各機關檢討改善事  
項均已完成，且相關人員經檢察  
署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暨該府社會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副本函計 3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及處理延宕，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處理，並副知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06 年 4 月大事記

2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大利亞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研討會議。(出國日期為 4 月 2 日至 7 日)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34 次談話會。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斷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等情」案。

7 日 彈劾「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彈劾「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

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臺北行旅廣場、交六用地、忠孝西路及北門周邊區域，瞭解臺北市政府執行「西區門戶計畫」概況；赴「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聽取中央研究院簡報，並就臺北市產業發展相關議題與市府交換意見。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一行 2 人蒞院拜會及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合作協定」，並於院會發表演說。（訪問日期為 4 月 10 日至 14 日）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火燒車事故卻因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開啟，相同型式車輛亦逾八成裝置暗鎖，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致無法確保大客車之

安全品質一致性；復漠視業者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等，確有重大違失」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韓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 - WEB) 一行 3 人蒞院拜會。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 103 年

度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漠視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任其累積欠款高達新臺幣 3,592 萬餘元，且再度參與新案投標並得標，嗣後又以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衍生後續爭議，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山海一家」計畫之執行概況；赴莒光淨水廠，聽取水資源運用情形之簡報。至東莒地區，瞭解莒光文創生活島計畫執行情形。前往南竿地區，關切以工代賑及整體產業發展概況，並與縣府交流意見。(巡察日期為 4 月 13 日至 14 日)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前彈劾「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炳崑申誠」。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三力四挺政策、綠色金融、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強化證券金融市場網路資訊安全的監理機制、改善市場資訊不對稱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審計部「2017 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中南美洲各國代表一行 30 人蒞院拜會，雙方就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內容進行座談。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就該校產學合作、東部聯合育成中心運作、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評估、苗栗校區設置進度、畢業生進入慈濟四大志業服務比例、新南向具體策略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8 日 舉行 106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關心當地推動城市外交、國際觀光行銷、內部個資保護及稽核之情形。